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第二常設委員會

### 第 2/VII/2022 號意見書

事由：《修改第 16/2001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  
法案

#### I

#### 引言

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向立法會提交《修改第 16/2001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法案。立法會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並透過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第 083/VII/2022 號批示，接納了該法案。
2. 上述法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經提案人向立法會全體會議引介，並經全體會議一般性討論和表決後獲得通過。立法會主席於同日透過第 102/VII/2022 號批示，將上述法案分派給本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並要求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前完成審議工作及提交意見書。
3. 由於法案涉及多方面內容的修改，內容相對比較複雜，故此，委員會曾向立法會主席申請並獲批准將審議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二

羅卓英  
林青文  
區錦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年六月十五日。

4. 對法案進行審議，委員會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二月十五日、二月十六日、二月十七日、三月三日、三月四日、三月七日、三月十日、三月十一日、三月十五日、三月十七日、三月二十二日、五月十三日、五月十六日、五月十七日、五月二十七日、六月十三日和六月十五日舉行會議。
5. 經濟財政司司長李偉農等政府官員列席了上述十一次會議，向委員會提供必要的解釋。需要指出的是，立法會副主席和多名非委員會成員的議員，曾多次列席委員會會議。立法會顧問團與政府代表就法律技術層面亦舉行了多次技術會議。在上述這些會議中，立法會得到了政府即提案人相當充分的合作。
6. 此次修法受到社會各方面的廣泛關注，委員會也深知法案對澳門社會和經濟的重要性，以及完成法案的緊迫性，為了能如期完成細則性審議工作，委員會及顧問團在法案審議期間密集式開會，深入討論委員會、非委員會議員、顧問團以及其他實體提出的問題和意見。
7. 委員會審議法案期間，在討論過程中，委員會成員及列席的非委員會成員都充分表達意見，委員會就政策及立法技術等不同層面的問題與政府代表溝通，共同解決爭議，委員會提醒提案人需特別關注條文的可執行性，政府代表以充分合作和開放的態度與委員會就法案進行深入分析，並採納了委員會所提出的多項意見，這為最終順利完成審議工作起了關鍵性的作用。在雙方共同努力的基礎上，使法案的最後文本能夠在技術方面得到改善。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林倫偉  
林倫偉  
林倫偉  
林倫偉  
林倫偉

8. 需要說明的是，委員會於細則性審議法案期間收到多份函件<sup>1</sup>，對法案提出意見和完善建議，其中也包括現有承批公司的意見，對此，委員會就有關意見同提案人進行了充分討論，並將有關資料交提案人加以考慮。同時，委員會對有關實體就本法案提供寶貴意見在此表示衷心感謝。
9. 在雙方合作的基礎上，政府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提交了法案修改文本，即法案最後文本。其中若干內容反映了委員會的意見和立法會顧問團對法案的法律技術分析，也反映了來函提出的意見。委員會認為，相對於法案的最初文本，最後文本在多個方面均得到改善。
10. 經對法案條文進行討論及對法案所建議的立法取向及解決方案作出審議後，委員會現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就該法案的審議情況發表意見並製作本意見書。
11. 需要說明的是，本意見書對法案各條文的引述，將以法案的最後文本為基礎，在有需要時也會提及最初文本。

<sup>1</sup> 提交函件的實體依時間順序依次是：1、一 澳門居民；2、理工學院博彩旅遊教學及研究中心主任/教授、澳門經濟發展委員會委員王長斌；3、澳門社區發展新動力；4、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5、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6、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7、呂嘉雯律師、羅日成律師、譚凱琪律師、黃喜婷律師、撒吉爾法律專家；8、澳門發展策略研究中心；9、新濠博亞（澳門）股份有限公司；10、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11、澳娛綜合度假股份有限公司；12、亞博匯（分別向委員會提交兩份意見）；13、澳門工會聯合總會及其屬下各博彩業相關工會（澳門幸運博彩業職工總會、澳門博彩企業員工協會、澳娛綜合度假股份有限公司僱員工會、澳門博彩群益協會、澳門博彩業職工之家及澳門博彩業司機職工會）；14、李靜儀議員、梁孫旭議員、林倫偉議員及李振宇議員；15 林宇滔議員。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II

引介及背景資料介紹

12. 本法案是修改第 16/2001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而該法律的執行及檢討情況，以及政府在法案的理由陳述中說明的內容，將有助於了解現行法律的執行情況、存在的問題、起草及提出法案的動機，也有助於更清楚理解法案中所涉及的某些問題，因此在此簡單回顧及引述相關的內容。
13. 澳門特別行政區於二零零一年制定了第 16/2001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隨即又制定了第 26/2001 號行政法規，之後特區政府據此作出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的批給，有關批給合同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屆滿。特區政府在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政府施政報告中提及修改博彩法的立法計劃，表示修改博彩法的法案將因應公開諮詢的情況，適時提交立法會審議。<sup>2</sup>
14. 立法會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基於“博彩業是本澳經濟收入的重要來源，現有賭牌即將於二零二二年中到期，社會對政府屆時如何處理賭牌問題及博彩業的未來發展十分關注”，曾跟進博彩經營批給合同事宜，並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提交了報告書。委員會就完善博彩業法制建設、維護國家安全、增加非博彩元素、博彩業與相關產業的聯動發展、博企對本澳中小企的扶持、穩定僱員就業、博企的社會責任、賭牌的數量、娛樂場經營範圍及博彩業的未來發展等問題進行了討論。

<sup>2</sup> 參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二〇二一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第 133 頁。

夏  
心  
林  
黃  
其  
其  
其  
其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梁  
卓  
林  
黃  
張

15. 在報告中提出：“委員會希望政府認真研究會上議員所提出的有關維護國家安全、增加非博彩元素、博企的社會責任、開拓更多客源、穩定僱員就業、攜手中小企共同發展等一系列意見及建議，並促請政府加快推進博彩法的諮詢工作，適時向社會公佈更多、更新的資訊，以便社會能充分參與討論，從而完善博彩法制建設和監管機制，引領博彩業朝健康方向發展，發揮好本澳博彩業獨特的優勢，使博彩業未來的發展能更好地配合澳門邁向世界旅遊休閒中心之路，助力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並能符合國家安全利益和特區整體利益。”<sup>3</sup>
16. 隨後，特區政府鑑於：“第 16/2001 號法律由生效至今，已實施了約二十年。無論法律的實踐，抑或對博彩業的監管都存在不足及滯後。為此，有必要作出適時的檢討及修訂。”<sup>4</sup>“有鑑於此，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至十月二十九日期間，展開修改第 16/2001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的公開諮詢，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佈了《諮詢總結報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經充分考慮及分析所收集的意見後，為達至推動娛樂場幸運博彩業的持續健康發展、完善行業監管，以及預防博彩業可能帶來的負面影響等目的，擬定了《修改第 16/2001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法案。<sup>5</sup>
17. 關於法案的主要內容，法案理由陳述列舉如下：

“1. 明確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的主要目的，尤其包括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須在維護國家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安全的

<sup>3</sup>參閱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第 1/VI/2021 號報告書。立法會網頁：<https://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21-08/429086108a52c27cb2.pdf>

<sup>4</sup>《修改第 16/2001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法案理由陳述。

<sup>5</sup>《修改第 16/2001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法案理由陳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前提下進行、促進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適度多元及可持續發展，以及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打擊跨境非法資金流動及預防反清洗黑錢的政策及機制等。

2. 規範娛樂場幸運博彩的經營規模，包括：

(1) 訂明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的批給數量最多為六個，並明文禁止轉批給；

(2) 規定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的批給期間不得多於十年。在例外情況下，可延長最多三年，但總期間不超過十三年；

(3) 明確娛樂場的範圍，以及審批娛樂場、博彩機及博彩桌的規範；

(4) 新增規定，以行政長官批示訂定經營博彩桌及博彩機的總量上限，以及每張博彩桌及每部博彩機於每年的毛收入下限，讓承批公司善用獲批准的博彩桌及博彩機；

(5) 限制博彩中介僅可為一間承批公司提供服務，並規定僅可收取佣金。

3. 加強對承批公司、參與博彩業活動的人士及公司的資格審查及監管機制，包括：

(1) 明確受資格審查對象的範圍，訂定審查適當資格時應考慮的標準，以及不具備適當資格的後果；

(2) 調升承批公司的資本金額至澳門元五十億元，並規定承批公司在作出重大財務決定前，須通知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3) 提升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常務董事的佔股比例至15%，以及限制承批公司或其屬控權股東的公司的上市流通股

梁  
L.  
林  
黃  
再  
張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比例，使承批公司的業務與澳門建立更穩定的聯繫；

(4) 明確承批公司在經營幸運博彩時須履行的各項義務，以及對博彩中介業務的監管；

(5) 明確處罰制度。

4. 訂定承批公司須承擔的社會責任。

5. 引入基於危害國家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安全，以及承批公司不具備適當資格等原因，可撤銷娛樂場幸運博彩的經營批給，與法案第一條所訂定的立法目的相一致。

6. 基於法案第五條規定了娛樂場必須設在屬承批公司的不動產內，為此對現狀設定了三年的過渡期，使再取得幸運博彩經營權的現有承批公司可於合理期間內，處理相關娛樂場的問題。

7. 為配合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批給的公開競投程序的有序開展，建議法案自公佈翌日起生效，但有關調升公司資本額及常務董事佔股比例等條文不適用於現有的承批公司。”

18. 需要說明的是，在委員會細則性審議本法案的過程中，政府向立法會提交了《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業務制度》法案，法案理由陳述提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致力推動娛樂場幸運博彩業的持續健康發展，因此，將逐步完善博彩相關法律制度。早於 2018 年已就第 6/2002 號行政法規《規範娛樂場幸運博彩的中介業務》的修訂進行業界諮詢，因應《修改第 16/2001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法案已送交立法會審議，認為有需要在現行第 6/2002 號行政法規的基礎上，對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的參與者作統一的規範。因此，擬定了《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業務

羅  
七  
學  
能  
林  
黃  
區  
區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制度》法案，並於 2022 年 2 月徵詢了業界的意見，普遍認同修法方向。”

19. “《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業務制度》法案旨在訂定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的參與者，包括承批公司、博彩中介、合作人及管理公司的業務規範，並制定完善的資格審查機制，明確受監管主體之間的義務和責任，使博彩行業更健康有序地經營和運作，以及預防各種不法行為的出現。”
20. 《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業務制度》法案（以下簡稱業務法法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獲得一般性通過，立法會主席將該法案也派發給本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
21. 鑑於本法案與業務法法案關係密切，但所規範的內容各有側重，所以，在本法案的審議過程中，委員會需要處理本法案與業務法法案如何協調及配合的問題。

### III

#### 概括性審議

22. 繼引介及背景資料介紹之後，接著便要對法案進行概括性審議。委員會原則上對法案表示支持，但同時對法案提出一些問題和意見，並在概括性層面就以下問題進行討論。
23. 立法政策及目的。《澳門基本法》第一百一十八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根據本地整體利益自行制定旅游娛樂業的政策。”第

梁  
卓  
林  
黃  
張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6/2001 號法律可以說是確立特區博彩業政策的基本制度，本澳自幸運博彩經營權適度開放以來，在將近二十年的發展過程中，一方面，博彩業已發展成為澳門的經濟支柱產業，在經濟結構中佔極其重要的地位，無論在經濟、社會、還是民生方面均為本澳帶來巨大影響；另一方面，全球經濟及澳門的外部環境都發生了很大的變化。可見，客觀情況的變化需要政策調整。

24. 另外，幸運博彩經營權適度開放以來，在近二十年的發展過程中，博彩業為澳門社會發展做出貢獻同時也產生負面效果，博彩業的運作及監管過程中既積累了經驗同時也發現問題，博彩業在澳門的情況與在其他地方一樣，既有其積極作用，也可能產生消極效果，相比較而言，積極作用比較顯著，這就需要政府通過加強監管，在一定程度上控制、減輕博彩業的負面影響<sup>6</sup>，發揮其積極作用，促使博彩業健康有序地發展。

25. 特區政府為了澳門的可持續發展，致力探索多元產業培育，形成合理產業佈局，推動經濟適度多元，推動娛樂場幸運博彩業的持續健康發展，需要因應現實社會、經濟等方面的變化，調整和制定政策，完善與博彩相關的法律制度，特別是，隨着本澳幸運博彩經營批給合同均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屆滿，特區政府需開展博彩經營批給的工作部署和前期籌備工作，其中包括修改第 16/2001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以解決現存問題，引領博彩行業朝着健康方向發展。<sup>7</sup>

26. 立法政策需要因應客觀實際情況而制定，也需要基於存在的問題而調整，同時，外部的一些具體因素也應予考慮，一如上述立法

<sup>6</sup> 參考王長斌著《澳門博彩立法研究》，人民出版社，2012 年版，第 12 頁。

<sup>7</sup> 參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二〇二一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第 25 頁、第 133 頁和第 146 頁。

羅  
七  
牙  
任  
林  
黃  
文  
心  
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任；(10)明確處罰制度。等等。

28. 至於此次修改法律的目的，提案人表示，其主要“包括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須在維護國家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安全的前提下進行、促進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適度多元及可持續發展，以及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打擊跨境非法資金流動及預防反清洗黑錢的政策及機制等”，並在法案中具體列舉了有關內容。這些內容大體上可以概括為兩部分，一部分是闡述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的目標，也就是通常所稱的博彩公共政策；另一部分是闡述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的基本原則。有關內容是澳門各項博彩監管措施的總綱，其他具體規定和政策都應符合總綱的要求。<sup>9</sup>

29. 委員會對上述立法政策的調整及所增加的有關內容原則上表示贊同，同時就一些具體規定提出意見或建議，有關內容將在細則性審議部分詳細分析。

30. **維護國家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安全。**隨著社會、科技的不斷發展，國家安全的重要性更加突顯，而且新時代面對的挑戰不再僅限於傳統觀念的政治安全、國土安全和軍事安全，而是還包括其他多個重點安全領域，如經濟安全、文化安全、社會安全、科技安全、網絡安全、生態安全、資源安全、核安全、海外利益安全，以及數個新型領域安全，例如生物安全、太空安全、深海安全和極地安全等，這就需要有總體國家安全觀，其內涵豐富，涵蓋範疇相當廣泛，而且與人民的利益息息相關，所以維護國家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安全非常重要。

<sup>9</sup> 參閱理工學院博彩旅遊教學及研究中心主任/教授、澳門經濟發展委員會委員王長斌就法案提出的意見及建議。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vertical signature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羅卓英  
任林  
黃  
承  
承  
承

31. 就該事宜，上述立法會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的有關報告曾提及：“委員會首先強調，澳門博彩業的發展關係到國家安全問題，尤其在治安範疇、經濟範疇、金融範疇。政府在修改博彩法的過程中，既要考慮如何確保博彩業健康穩定發展，又要考慮如何有效滿足國家安全的需要。”<sup>10</sup>
32. 法案最初文本第一條第二款新增了一項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的主要目的，其中（一）項規定：“娛樂場幸運博彩的經營及操作須在維護國家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安全的前提下進行”；同時，第四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行政長官在聽取博彩委員會的意見後，可基於危害國家或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安全而解除娛樂場幸運博彩的經營批給；新增的第四十七-A 條明確規定，如承批公司危害國家或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安全，行政長官可單方解除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的批給，有關解除不獲補償。
33. 委員會一致認為有關前提是必須且必要的，認同政府新增此項規定以及解除批給的立法取向。
34. 在維護國家安全和澳門特區安全方面，委員會主要關注是否需要訂定具體的判斷標準，例如有意見提出以觸犯第 2/2009 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所規定的刑事罪行作為標準。在作出解除批給時，是否需要訂定值得考慮的因素？以及在程序上是否考慮需聽取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意見？
35. 對此，提案人回應，具體的判斷標準並非僅限於涉及觸犯維護國家安全法內所指的刑事犯罪，因為法案第十四條第四款（九）項有關主體實施可被處以三年或以上徒刑犯罪被控訴或被判罪時，

<sup>10</sup>參閱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第 1/VI/2021 號報告書。立法會網頁：  
<https://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21-08/429086108a52c27cb2.pdf>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可能會導致承批公司的批給被單方解除。

36. 有關解除批給的決定會基於事實和法律依據，需要說明理由，且作出決定之前要聽取博彩委員會的意見。不過，經過討論，提案人接納委員會的意見，在法案最後文本增加作出有關決定時應予考慮的情況。
37. 至於是否考慮聽取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意見，提案人表示，經過分析第 22/2018 號行政法規所訂定委員會的性質和職責，有關委員會主要協助行政長官就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事務進行決策以及執行統籌工作，不屬於具體判斷某一行為是否屬於違反維護國家安全的情況，所以在程序上不需要聽取該委員會的意見。
38. 公司的設立及解散。按現行第 16/2001 號法律第十條和第四十九條第一款，以及法案最初文本新增的第五十條第一款的規定，在特區成立且其公司所營事業僅為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博彩之股份有限公司，方獲接納參與競投；如有關競投者未能按第十一條規定取得批給，必須解散有關公司；如現有承批公司在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批給的重新公開競投中不獲判給經營權，須按《商法典》的有關規定解散公司。但同時，法案最初文本修改第十七條第六款，規定：“在不影響第十條第一款規定適用的情況下，承批公司如擬經營其他與所營事業相關的業務，必須取得經濟財政司司長的許可。”
39. 委員會希望了解第十七條第六款的立法意圖，提出如承批公司經營其他業務，在將來參與競投時是否不符合第十條第一款的規定？如果承批公司登記的所營事業與實際經營的業務之間存在

梁  
卓  
任  
林  
貴  
孫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差異，則違反《商法典》的規定，認為需處理兩個條文之間的配合問題。另外，委員會收到的部分意見，提出現有的承批公司如希望參加娛樂場幸運博彩批給的重新公開競投，是否必須重新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股份有限公司？

40. 委員會認為有關問題涉及政策取向的選擇，要求政府代表澄清，是否所營事業僅為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博彩的股份有限公司，才可參與競投？要求承批公司所營事業單一還是多元？現有的且其所營事業不再僅為娛樂場幸運博彩的承批公司如何參與競投？現有的且其所營事業不再僅為娛樂場幸運博彩的承批公司在將來如不獲批給將如何處理？

41. 政府代表表示，聽取了委員會的意見，也已收到包括承批公司在內的相關意見，考慮到特區政府一直以來積極鼓勵承批公司推動和參與非博彩元素相關業務，同時，根據特區政府與各承批公司簽署的批給合同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經政府許可，承批公司的所營事業可包括與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的博彩相關的業務。”政府考慮接納有關意見並調整相關內容，即參與競投公司的所營事業不再僅限於娛樂場幸運博彩，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批給的重新公開競投將不限制現有的承批公司以原有公司或新成立公司的身份參加，但相關公司必須符合法案所訂定的所有要件。

42. 提案人基於目前已有承批公司的業務範圍並非僅限於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案最後文本對現行法律第十條第一款進行修改，並對第十七條第六款一併作技術調整，同時新增修改第四十九條，規範不獲批給公司的處理。具體分析參閱細則性審議部分。

1  
梁  
任  
林  
黃  
劉  
李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梁  
卓  
敏  
林  
黃  
西  
人  
項

43. **公司資本。**法案的重大政策調整之一就是調升承批公司的資本金額，由二億提升至澳門元五十億元，即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如承批公司的公司資本不足澳門元五十億元，不得營運。”
44. 委員會認同政府擬提升承批公司規模的取向，但希望政府代表說明有關公司資本金額澳門元五十億元是屬於公司註冊資本還是營運資本，以及如現有承批公司決定參加競投時增資的方式。如屬於註冊資本，當出現《商法典》第二百零六條<sup>11</sup>和第二百六十九條<sup>12</sup>規定所指的虧損時，可能導致公司需要減資的情況，為此，擬向提案人了解是否需該公司股東補充出資，以補足註冊資本至五十億澳門元？另外，結合該條第四款的規定，“如嗣後情況顯示有需要者，行政長官可命令已成立之承批公司增加公司資本。”具體是什麼情況下需要增加資本，有關情況與五十億澳門元要求之間的關係？再者，在公司運營過程中，公司淨資產是否不得少

<sup>11</sup>第二百零六條（相當於半數資本之虧損）

一、行政管理機關從有關營業年度帳目中察覺公司之資產淨值低於公司資本額半數時，應按下款規定建議：如股東在因該建議而產生之決議作出後六十日內不繳付使公司財產恢復至公司資本額所需之現金，則解散公司或減少公司資本。

二、有關建議，即使不列入工作程序內，仍應在審查帳目之股東會中提出，或於根據第二百五十九條之規定帳目經司法通過後八日內所召集之股東會中提出，並予以表決。

三、如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未遵守上兩款之規定，或未作出上兩款所指之決議，任何股東或債權人得在該情況持續時，向法院聲請解散公司，但不影響股東可在公司被傳喚後之九十日內注入第一款所指資金；有關訴訟程序在該九十日期間內中止。

<sup>12</sup>第二百六十九條（因虧損而作出之減資）

一、上條之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a) 因虧損而作出之減資；
- b) 為設立法定公積金或追加法定公積金而作出之減資。

二、在上款規定之情況下，股東並不獲免除繳付公司資本之義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於該金額？如第一款所指的五十億澳門元資本如屬公司的營運資金，似乎無法確保其具備一定的規模和償債能力，為此，希望提案人說明其立法目的。

45. 此外，結合委員會收到的意見，委員會還就該條多方面的問題同提案人進行討論。有意見認為，法案提升公司資本數額對保持公司財力幫助有限，因為公司資本是要用於經營的，在經營過程中公司資本有可能變為公司資產，也有可能因為經營不善而出現下降。因此，為保持澳門經濟和就業市場穩健，政府應當採取其他可能的限制性措施，但採取限制性的財務措施不應過於進取，不應當過分干預企業經營。

46. 另有意見認為，修法的一個主要目標是確保承批公司在任何時候都擁有足夠的流動資產，提高公司資本是一種間接且低效的方法，認為最可取的方法是通過法律建立和適用“最低流動性覆蓋比率”（liquidity coverage ratio，以下稱為“流動性比率”），並規定所有承批公司必須保持該最低流動性比率，類似於銀行和金融機構為確保其持續履行義務而適用於彼等之（法定）流動性比率，並建議最低的流動性比率應設在 1，認為這一數值將可減輕承批公司承受博彩責任之財務風險。

47. 有承批公司在操作層面提出問題，如增加資本是對承批公司章程的修改，而有關修改需取決於政府的許可及受一系列法定和合同期限所約束，因此目前的承批公司在增加資本方面也受到限制。故提出建議：在政府許可的期限以外，為現有承批公司設定六個月的合理期限以遵守修訂章程的程序。也提出希望了解法案是容許現有的承批公司進行增資以符合新競投的參與資格，抑或是要求未來參與競投的公司必須是專門為此而設立的新公司？對於

1. 梁維新  
林黃  
黃  
王  
張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現有具足夠可動用及明確現金儲備或公積金的承批公司，可否使用這些公積金增加公司資本，而不是要求股東注入新資金？

48. 關於公司資本，現行其他法律有更為具體的規定，如七月五日第 32/93/M 號法令核准的《金融體系法律制度》<sup>13</sup>和第 6/2019 號法律《融資租賃公司法律制度》<sup>14</sup>中分別訂定了有關銀行和融資租賃的公司資本和該資本須於營運期間維持的規定，而且銀行須同時遵守澳門金融管理局指定的償付能力比率。委員會建議政府考慮會否訂定類似的規定，以確保承批公司在設立時及批給期間均具備一定的財力。

49. 委員會同提案人就有關問題進行充分溝通，提案人表示，法案訂定的澳門元五十億元公司資本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於獲得批給後必須以現金方式出資，且不得於開業前動用。當承批公司簽署正式批給合同展開業務後，就可動用上述資金，但必須保持淨資產規模，不允許減資，即承批公司須於批給期間保持淨資產澳門元五十億元。另外，提案人還表示，無論是新成立公司還是現有承批公司參加競投，均須由現金提交公司資本。在明確立法意圖的前提下修改行文，具體請參閱細則性審議部分的分析。

50. 承批公司及其控股的公司（其子公司）上市（以下簡稱“上市”）。

<sup>13</sup>第二十一條（公司資本）

- 一、住所設在本地區之銀行，如公司資本不足澳門幣一億元者，不得設立，亦不得維持運作。
- 二、住所設在本地區之其餘信用機構，應遵守在特別法內或有關許可之法規內為其所訂定者。
- 三、在設立時，公司資本應全數認購並以現金繳付，且最少將有關金額之一半存入 AMCM 或其他機構，以供 AMCM 支配。
- 四、有關機構在開展業務後，可提取上款所指存款。

<sup>14</sup>第七條 公司資本

- 一、融資租賃公司在設立時及存續期間，公司資本不得少於澳門幣一千萬元。
- 二、公司資本應於設立時以現金全數認繳。

梁  
卓  
林  
黃  
夏  
張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七-A 條規定：承批公司及承批公司為控權股東的公司，必須取得行政長官許可後方可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屬上款所指經許可上市的情況，承批公司或承批公司為控權股東的公司的上市流通股總數，分別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的股份總數的30%。

51. 現行第 16/2001 號法律沒有關於承批公司上市的規定。現有《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批給合同》，在關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條文內有以下規定：“承批公司或承批公司屬控權股東的公司，不得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但經政府許可者除外。”
52. 關於最初文本建議的本條規定，委員會尤其對承批公司上市的必要性以及公司上市後的操作和監管表示關注，當中主要考慮到，按現有批給合同的規定，原則上禁止承批公司上市，同時，按政府代表的說明，目前三家承批公司和三家獲轉批給公司均沒有上市，只是他們的控股公司（母公司）上市。因此，希望政府代表解釋設立本條的目的及作用。
53. 政府代表表示，首先，法案只是規範承批公司及其子公司上市，立法原意是考慮到承批公司基於業務發展可能需要市場集資，因此法案為其提供一個上市的渠道，並規定承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上市須受本條文規範。若將來有上市的意向，必須取得行政長官許可後方可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至於承批公司的母公司並非本法律的監管範圍。
54. 其次，考慮到市場持有的股份量過多會對承批公司的運作造成不穩定風險，甚至可能控制承批公司，故最初文本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上市流通股”總數不能超過公司總股份三成，而其餘七成

梁  
卓  
林  
黃  
亞  
飛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非流通股份”的持份股東名單須由承批公司每年向博彩監察協調局提交，包括身份資料及出資金額。

55. 最後，第四款建議，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承批公司百分之五或以上公司股份的股東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承批公司須儘快通知博彩監察協調局。
56. 經聽取提案人的說明後，委員會進一步對有關規定的可操作性進行討論，特別是使如何使上市流通股總數不得超過上市公司股份總數的 30%，即 70%股份不能上市交易。
57. 有意見表示，載於最初文本第十七-A 條的這種既允許承批公司上市又限制其七成股份不能在證券交易市場自由流通的方案的可行性值得商榷。此外，委員會亦有意見認為公司上市的操作複雜，擔心上市後政府難以監管，即使將上市流通股總數設定以三成為限亦然，因此建議考慮不容許承批公司上市。
58. 委員會與政府代表討論過程中，主要涉及以下幾種模式：一是承批公司整體上市，有意見認為，按照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一家公司申請上市必然是該公司的所有股份均可上市交易，但為確保法案所要求的 70%不能流通的要求，股東之間可透過內部協議，即持有 70%股份的股東透過協議承諾即使公司上市，亦不會賣出其所持有的股份。但是，有關協議屬股東之間的協議，如相關股東違反承諾時，特區政府將很難立即予以監管。二是承批公司部分上市，承批公司是按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制度所設立的公司，如其在域外證券交易所上市除應符合交易所的規則外，還必須符合澳門特區的法律制度，其中也包括遵守上述法案所規定一定比例的股份不得流通的限制。三是承批公司不能上市，但允許承批

梁  
卓  
林  
黃  
區  
張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公司分拆其部分資產而成立的子公司上市，即承批公司本身不上市，而通過將其公司的 30%的資產剝離並成立一間子公司，由該子公司上市，實現承批公司的“分拆上市”，同時符合法案對承批公司的 70%的股份不能流通的限制。

59. 不論採取哪種方式，委員會認為都涉及政府對公司上市後的監管，因為法案的一個主要內容是加強對承批公司及其股東的資格審查及監管機制，如法案規定：承批公司、擁有承批公司 5%或以上公司資本的股東、其董事及主要僱員需接受是否具備適當資格的審查，對承批公司的任何僱員、間接且單獨或共同擁有承批公司 5%或以上公司資本的股東、與承批公司合作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參與經營博彩活動的實體，在博彩監察協調局認為有需要時也可以進行審查。承批公司或擁有其 5%或以上公司資本的股東如移轉承批公司的股份或有關此等股份的其他權利，除必須符合相關法律規定外，還須獲得經濟財政司司長許可，否則視為無效。
60. 而承批公司一旦上市，上述有關措施能否得以實施以及是否會受影響，特別是政府如何對擁有承批公司 5%或以上公司資本的股東進行監管，委員會認為有關問題都值得考慮。
61. 經過討論，最後政府代表表示，本次立法的原意是加強特區政府對承批公司的監管，避免承批公司透過上市及股權交易的方式，直接或間接將博彩經營批給轉移。由於世界各地的監管機構對上市公司流通股的規定各不相同，在審議法案過程中，不少議員均提出操作性問題。經重新考慮立法原意及條文的可操作性，並結合過去的實務經驗，特區政府認為應完全禁止承批公司及承批公司為控權股東的公司上市，不設例外許可的情況。

梁  
林  
黃  
張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  
1  
吳  
林  
黃  
王  
王  
王

62. 承批公司及其合作實體的定位及合作模式。法案涉及承批公司、管理公司、博彩中介及合作人幾個主體。關於承批公司，法案明確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保有娛樂場幸運博彩的經營權，承批公司是獲得澳門特別行政區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業務的實體，並與特區簽署娛樂場幸運博彩批給合同。在整個批給期間，承批公司必須直接經營有關業務，不得將娛樂場幸運博彩的經營權設定負擔、全部或部分移轉或讓與第三人。訂明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的批給數量最多為六個，且明文禁止轉批給，禁止承批公司以任何名義將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轉移給第三人，以確保承批公司直接參與博彩業經營。明確規定承批公司必須在該公司擁有的不動產內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在一定程度上約束承批公司以外的第三人直接參與娛樂場幸運博彩的經營。

63. 同時，法案明確禁止在公司機關兼任職務，禁止任何人兼任承批公司、博彩中介和管理公司機關的職務，但不包括股東會。

64. 法案最初文本就管理公司、博彩中介及合作人均作出與現行制度不同的規定。如關於管理公司，第二條第一款（八）項規定，管理公司是指透過與承批公司簽訂合同而對該承批公司的全部或部分娛樂場有管理權的公司。第十七條第十二款規定：“承批公司不得與管理公司或其他商業企業主訂定可使後者具有或可具有管理該承批公司權力的合同，否則合同視為無效。”第二十二條第一款（十四）項規定：承批公司聘用管理公司必須獲得行政長官許可及核准管理合同擬本；（十五）在任何情況下，承批公司只可向管理公司支付管理費用，不得與其分享盈利或支付佣金。

65. 關於博彩中介，本法案修改現行法律第二條定義中的博彩中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即從事娛樂場幸運博彩中介業務的公司，排除了自然人。新增“娛樂場幸運博彩中介業務”的定義。最初文本第二十三條規定，每一博彩中介僅可於一間承批公司內從事博彩中介業務。禁止博彩中介與承批公司以任何形式或協議分享娛樂場內的收入或承包娛樂場的專用區域，博彩中介僅得以收取佣金的方式為承批公司推介娛樂場幸運博彩活動。增加了合作人的定義等規定。

66. 委員會關注本次修法對上述各參與實體作出的重大改變，提案人澄清，法案繼續允許承批公司與博彩中介合作，推介娛樂場幸運博彩業務，但法案限制兩者之間的報酬只能採用佣金的形式；每一博彩中介僅可於一間承批公司內從事中介業務，使其更專注為承批公司招攬客人，避免無序擴張。
- 67. 政府代表解釋，現行制度已規定在政府許可的前提下，承批公司可聘請管理公司，只是上述制度允許聘請的管理公司具有管理整個承批公司的權力，因此現有的承批公司均沒有聘請管理公司。法案擬設立的管理公司，只能向承批公司名下的娛樂場提供管理服務，並不直接參與娛樂場的經營，所以明確規定管理公司只能收取管理費，不得以任何方式與承批公司分享娛樂場的收入或收取佣金，以避免出現另類的承批公司，即避免出現實質上轉批給的情況。
68. 關於管理公司的權力範圍，由於法案沒有具體就管理權的範圍作出規定，從營運娛樂場的基本需要角度考慮，管理公司如代表承批公司管理娛樂場，其核心工作可能會涉及到幸運博彩業務的管理和運作，具體涉及到對博彩財務、設施的管理、分配、維護，以及對博彩員工的工作安排等。因此，需要解釋“全部或部分娛樂場有管理權”的範圍、擬規範的情況，如對全部娛樂場有管理

梁維新  
任林書  
夏  
陳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權會否染指“經營批給”？將來會否出現第三者透過管理公司的渠道染指經營幸運博彩業務，從而出現違背本法案立法初衷的情況？委員會希望提案人解釋對於管理公司權力設定的框架和基本原則，以作為行政長官考慮是否對承批公司的管理合同擬本給予許可的判斷標準。

梁  
卓  
林  
黃  
亞  
心  
環

69. 另外，考慮到管理公司作為負責管理承批公司娛樂場的公司，而且承批公司聘用管理公司必須獲得行政長官許可，委員會建議對該類公司加強監管，如對管理公司資格、經驗的要求、對股東及主要負責人的資格審查，以及是否設立登記發牌制度等。
70. 政府代表表示，考慮到在保持承批公司擁有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批給的前提下，允許管理公司提供一些輔助性服務，以協助承批公司開展相關業務。目的是為承批公司提供一個選擇，讓其可選擇管理公司的優質配套服務，提升其娛樂場各項的整體服務水平和質量。
71. 管理公司一般來說就是向承批公司提供管理娛樂場的服務，但由於娛樂場內的財務活動可能對博彩收入產生影響，為了避免出現轉批給的情況及因應管理公司的服務性質，政府代表表示，將來管理公司不能管理承批公司內的會計事宜。因此，在業務法法案中將明確禁止管理公司管理娛樂場的財務活動。
72. 除此之外，管理公司可與其服務的承批公司協商服務的內容，例如透過管理公司在某範疇內具有可提高娛樂場的業務效益的特別優勢，協助承批公司管理娛樂場。
73. 關於博彩中介，委員會中有意見表達對政府限制博彩中介的收費模式及經營模式的擔憂，認為此舉將影響到行業的發展和經營前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景。政府代表指出，本法案的其中一項立法目的就是確保娛樂場幸運博彩的規模及經營規範，尤其在明確承批公司是批給制度下的經營者，在不得以任何形式轉移或轉讓批給的前提下，博彩中介只是幫助承批公司推介業務，其本身並不能直接或間接經營任何娛樂場幸運博彩。基於上述合作關係，也決定了博彩中介只能收取不超過法定上限的佣金<sup>15</sup>。關於博彩中介及合作人的准照及具體監管制度將由業務法法案規範。

74. 基於本法案對各參與博彩業的各實體有所規定，在法案設計制度下，關於承批公司、管理公司、博彩中介及合作人制度都有不同程度的改變，委員會就此提出許多問題，也進行了廣泛的討論，但鑑於有關內容更多的是博彩業務的具體制度，特別是各參與實體的業務制度，如各參與博彩業務實體的定位、業務範圍、准入條件、監察制度等，政府代表表示，有關內容將由業務法法案系統規範。

75. **本法案與業務法法案的協調及配合。**本法案是修改第 16/2001 號法律，其標的是訂定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之法律制度。業務法法案是訂定第 16/2001 號法律所指的承批公司、博彩中介、合作人及管理公司從事業務的規範，“法案旨在訂定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的參與者，包括承批公司、博彩中介、合作人及管理公司的業務規範，並制定完善的資格審查機制，明確受

<sup>15</sup> 第 83/2009 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

經濟財政司司長行使《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六十四條賦予的職權，並根據經第 27/2009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6/2002 號行政法規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的規定，作出本批示。

一、博彩中介佣金或其他任何方式的博彩中介業務報酬不得高於投注總額（net rolling）的 1.25%，不論有關計算基礎為何。博彩中介佣金或其他任何方式的博彩中介業務報酬不得高於投注總額（net rolling）的 1.25%，不論有關計算基礎為何。……

梁卓榮  
何林青  
區錦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監管主體之間的義務和責任，使博彩行業更健康有序地經營和運作，以及預防各種不法行為的出現。”<sup>16</sup>

76. 本法案與業務法法案關係密切，而且，兩個法案均涉及承批公司、博彩中介、合作人、管理公司，規範有關主體之間的權利義務、有關的業務以及相關的處罰制度。兩部法案在內容方面有重複交叉，在行政處罰方面有不一致的情況。
77. 委員會認為，較適宜的處理方法是兩個法案應分別規定不同的事宜，各有標的和側重，應避免重複規定。因此，委員會希望提案人檢視有關情況，儘量統一考慮以避免兩個法案之間存在不協調之處。
78. 同時，委員會建議提案人考慮，對本法案中規範承批公司與其他參與實體業務的內容作出取捨，因本法案主要是規範參與幸運博彩競投的公司和承批公司的經營等事宜。另外，對於本法案規範的博彩中介、合作人、管理公司的具體事宜則應納入業務法法案。
79. 委員會同提案人溝通並達成共識，即在本法案明確規定：有關從事娛樂場幸運博彩中介業務、合作人及管理公司的事宜，由專有法規訂定。在本法案中只保留承批公司與博彩中介、合作人及管理公司業務關係中的原則性規定，具體事宜均納入業務法法案。
80. 關於博彩中介及合作人的規定，本法案保留政策性取向的規定，其他內容將由業務法法案規定，故刪除最初文本中的第二十三-A條、第二十三-B條、第二十三-C條，刪除第四十八-O條中與博彩中介及合作人相關的內容。

<sup>16</sup> 參閱《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業務制度》理由陳述。

羅七梁  
化林  
黃  
劉  
心  
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81. 關於管理公司，保留政策取向性的規定，如規定承批公司聘用管理公司必須獲得行政長官許可及核准管理合同擬本；在任何情況下，承批公司只可向管理公司支付管理費用，不得以任何方式與管理公司分享娛樂場的收入或支付佣金。刪除有關管理公司及擁有其 5%或以上公司資本的股東、其董事及主要僱員的資格審查的規定，以及與管理公司有關的連帶責任等內容，改由業務法法案規範。需要指出的是，委員會留意到本法案沒有對現行的第 16/2001 號法律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六條作實質修改<sup>17</sup>，但上述條文中所規定的會計及內部查核、強制公佈、提供資訊、查驗及監察活動、年度帳目之外部審計、特別審計和提供資訊的義務，均適用於承批公司和管理公司。由於提案人曾向委員會說明，目前並不存在現行法律中規定的管理公司，委員會希望提案人澄清，上述規定繼續適用於經本法案修改後的管理公司是否不太協調？對於管理公司的會計、帳目和提供資訊的規定是否適宜由業務法法案具體規範？提案人澄清，雖然業務法法案將規定管理公司的業務範圍的負面清單，但具體可提供的服務種類仍可能涉及不同的範疇。鑑於現行法律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六條規定，要求管理公司建立必要的會計制度、向監管部門提供資料和對外作出必要的披露，使特區政府可以透過有關措施，更有效地監管管理公司的運作，以避免管理公司在實際提供管理服務的過程中直接或間接參與娛樂場幸運博彩的經營，成為另類的承批公司，因此不考慮對上述法律中涉及管理公司的規定作出調整。

82. 關於“衛星場”。在現行的第 16/2001 號法律中，並沒有關於“衛星場”的具體法律規定。所謂的“衛星場”，一般理解為承批公司同某

<sup>17</sup> 為避免與本法案新增的第二十二-A 條重複相同的標題，本法案第三條僅將現行的第 16/2001 號法律第三十六條的標題由“合作義務”修改為“提供資訊的義務”。

1. 梁任林黃五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些商業場所或酒店的業主簽訂合約，在非屬承批公司所有的商業場所或酒店內設置娛樂場，是一些客觀存在的情況。

83. 委員會了解到，目前共有三間承批公司分別經營十八間、三間及一間“衛星場”，具體資料載於博彩監察協調局的相關網站。<sup>18</sup>
84. 法案理由陳述第六點有說明，法案最初文本第五條第三款對於目前承批公司於非屬其擁有所有權的不動產內經營幸運博彩的娛樂場（即俗稱的“衛星場”）設定了三年過渡期限，使再取得幸運博彩經營批給的現有承批公司可於合理期間內，處理相關娛樂場的問題。
85. 就具體的過渡方案，政府代表表示，主要是考慮到如按批給合同的規定，所有承批公司經營的娛樂場均須於批給到期歸屬澳門特區，但考慮到業權歸屬的問題需要時間處理，以及不扼殺有關娛樂場的生存空間的前提下，而是透過給予三年的過渡期安排，以遵循按長遠有利於行業健康發展的方向。具體而言，在上述三年期間內，有關娛樂場仍然可以現有的合作模式繼續經營，但三年過渡期後，有關娛樂場的業權必須轉由承批公司名下，否則不得繼續經營。
86. 政府代表解釋，考慮到目前有部分“衛星場”所在的不動產有屬於分層所有權制度登記，也有非屬該種制度登記的情況，對於前者而言，承批公司透過收購相關分層單位的業權並辦理相關物業登記即可；對於後者的情況，政府代表表示已與登記部門充分溝通，相信可按收購該不動產的相關份額並進行登記的方式處理，同時有關登記會附有相關圖則以指明所佔比例所涉及的娛樂場所在

<sup>18</sup> 詳參閱：[https://www.dicj.gov.mo/web/cn/information/contacts\\_casino/content.html](https://www.dicj.gov.mo/web/cn/information/contacts_casino/content.html)

梁卓偉  
任林青  
區  
區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位置。

87. 由於該事宜涉及到有關“衛星場”的經營、其承批公司和非承批公司員工的就業<sup>19</sup>以及對整個行業發展的影響，委員會對此予以高度關注，在審議期間，針對相關規定、有關規定的可操作性及可能產生或衍生的問題，如相關人員所適用的制度、稅務責任等，委員會議員、非委員會成員都充分表達意見，委員會同政府代表進行了廣泛的討論、溝通，委員會亦將收到的各方面的意見提供給政府代表予以考慮。
88. 隨後，在五月十三日的會議上，政府代表向委員會提交了新的過渡條款，改變處理方案，政府代表表示，“衛星場”屬特殊的歷史產物，政府應對“衛星場”作出處理。為創造條件讓“衛星場”過渡，在三年的過渡期間完成後，如承批公司有意繼續在相關地點經營幸運博彩業務，則只可透過聘用管理公司的方式依法經營。同時，考慮到將娛樂場歸還特區是為確保娛樂場能不受轉換承批公司的影響而持續經營，但這一政策並不適用於“衛星場”，因此政府不再要求承批公司購買相關的不動產，亦無需批給期間屆滿後把不動產歸還特區，但如現有的“衛星場”根據本法律或批給合同的規定而關閉，則不能再重新經營。需強調的是，“衛星場”能否過渡（即第五條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的規定能否適用）視乎有關的承批公司能否成功競投幸運博彩經營批給、以及行政長官在聽取博彩委員會的意見後作出的許可。
89. 根據法案第五條的規定，現有承批公司如取得新的幸運博彩經營批給，經行政長官聽取博彩委員會後作出許可，則其可自首次公

<sup>19</sup> 提案人表示，已充分考慮保障員工就業的情況，並強調承批公司的員工必須由該公司確保其職位，必要時可安排崗位調派。非承批公司的員工，有關僱主也必須按勞動法例處理。

梁卓華  
林  
黃  
區  
陳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開競投而簽訂的批給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內，在有關地點以原有方式繼續經營娛樂場。有關期限屆滿後，承批公司僅可透過聘用管理公司的方式在上述所指地點內繼續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有關地點不適用場所收回的規定。

90. **社會保障**。在委員會審議法案期間，政府代表提出在第二十二條新增第三款，規定：基於公共利益，尤其是拓展外國客源市場的原因，在聽取博彩委員會的意見後，行政長官可全部或部分豁免承批公司繳納第一款（二）項及（三）項所指的撥款，具體規定以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

91. 委員會認同政府為了鼓勵承批公司開拓外國客源市場而設立有關的獎勵機制。但有意見擔心社會保障的財政資源會因此受影響。對此，政府代表回應，現時特區政府已透過不同的方式鞏固用於社會保障的財政資源，包括：（1）透過政府提案與立法會共同制定第 14/2019 號法律《鞏固社會保障基金的財政資源》，按該法律第二條規定，在滿足財政儲備中的基本儲備款項要求的情況下，將每一財政年度結束後的特區中央預算執行結餘的百分之三撥作社會保障基金收入；（2）透過《預算綱要法》等法律法規的年度預算編製規則，尤其是按《預算綱要法》第十九條第一款（三）項“預計的預算開支確保公共行政領域的部門及機構正常運作，以及承擔推動社會經濟和改善民生的負擔”的規定，特區政府會按社會保障基金的資金需要，編製作出中央預算相應金額轉移的財政預算案法案，有關法案經立法會審核、通過並成為法律後，特區政府會向社會保障基金作出有關財政轉移；（3）第 21/2017 號行政法規《社會保障基金的組織及運作》第二十九條訂定了社會保障基金的一系列收入來源，當中，特區財政預算每

Handwritten notes in Chinese characters,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早", "林", "黃", "張", and "張".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年所撥給的共享收入（每一年度實際決算所得的特區經常性收入的 1%）也是社會保障基金的收入之一。多點支撐，確保社會保障基金的財政來源；（4）按 4/2010 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第四條第三款規定，特區對於社會保障的給付，負有連帶責任。有關規定從制度上為社會保障給付的可持續性作出有效保障。事實上，為維持社會保障基金的有效運作，特區政府曾於 2013 年分四個年度特別向社會保障基金額外注資合共 370 億元。由此可見，社會保障基金及社會保障制度在多個方面已受到保障。

92. **常務董事制度。**第 16/2001 號法律第十九條已規定承批公司的常務董事制度，本次主要的修改是將第二款中的常務董事擁有公司資本的比例由 10% 提升至 15%。
- 93. 委員會希望了解現行常務董事制度的執行情況；法案提高常務董事擁有公司資本比例的目的？常務董事獲授予承批公司的管理權的性質和範圍？也有意見提出是否需規定常務董事的國籍，以及其資金來源會否作出審查和限制。
94. 委員會希望了解上述制度是否已發揮相應的作用，政府代表表示，目前常務董事可以擔任承批公司與政府溝通和聯繫的角色，同時亦便於政府監管。現行常務董事可以發揮正面作用，其提交的政府要求的資料亦更具準確性和權威性。
95. 委員會關注到，法案提升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常務董事擁有公司資本的比例至 15% 的適當性，因為如按註冊資本五十億澳門元計算（現行制度為兩億澳門元），常務董事的出資將由原先的澳門元兩千萬升至澳門元七億五千萬澳門元，此舉會否增加承批公司在選擇常務董事的人選方面的困難。政府代表表示，有關

梁  
林  
黃  
張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建議符合本次修法的總體目標，即加強對參與博彩活動的資格審查及監管機制，作為承批公司的常務董事的持股比例也應相應地提高。對於人選方面，相信承批公司能夠找到符合本法案所要求的常務董事。

96. 關於常務董事的權責，委員會曾向政府詢問，現行制度第十九條第一款規定：“必須將承批公司之管理權授予一名常務董事。”但常務董事只是持有公司資本 15% 的股東，其對承批公司管理權責似乎與《商法典》所規定的不同，在遇到其與公司董事會其他成員意見不一致的情況如何解決。政府代表回應時表示，承批公司須按《商法典》及本法案修改的第 16/2001 號法律的規定確定常務董事的管理權，政府將對承批公司章程的有關內容作出核准，本法案無意修改現行法律有關常務董事的權責和公司機關權限方面的規定。因此，未來各承批公司仍可按《商法典》、公司章程並結合本法案規定的常務董事制度對公司進行管理。

97. 有意見關注常務董事的資格要件是否要增加有關人士必須為中國籍，也有意見認為應禁止常務董事替他人代持承批公司註冊資本的情況。政府代表表示，選擇常務董事基本屬於商業活動的範疇，即投資者選擇合作夥伴，因此，政府無意對常務董事的資格作過多的限制，但仍須符合本法有關適當資格和財力的要求。

98. **連帶責任制度**。法案最初文本主要有兩個條文規定連帶責任，第五十條第三款規定：“擁有現有承批公司 5% 或以上公司資本的股東、董事及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均須對公司的一切債務，尤其包括已流通的籌碼負連帶責任。”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notes on the right margi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99. 最初文本第四十八-F 條<sup>20</sup>規定了四方面的連帶責任：一、承批公司股東對公司從事有關業務時被科處的行政罰款的繳納負連帶責任(第一款)；二、管理公司股東對公司從事有關業務時被科處的行政罰款的繳納負連帶責任(第一款)；三、承批公司對博彩中介負連帶責任(第二款)；四、承批公司對博彩中介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僱員及合作人負連帶責任(第三款)。
100. 委員會關注承批公司的股東、董事及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對公司債務承擔的連帶責任的規定，另外，正如本意見書第 8 點所述，在細則性審議法案期間，委員會收到多份函件，其中也包括承批公司的意見，上述規定的連帶責任制度也是有關意見備受關注的內容之一。
- 101. 綜合委員會成員、非委員會議員以及收到的意見，委員會就相關規定向提案人主要提出以下幾個方面的意見：
102. 第一，法案一方面要求承批公司必須為股份有限公司，而另一方面則要求公司股東、董事及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承擔無限責任，這將導致法律條文之間互相矛盾的狀況。
103. 第二，法案最初文本建議的連帶責任制度似乎顯得過度並在某程度上與公司法的基本原則相矛盾，有關規定突破了公司法中股東有限責任的一般規定，是否應該對股東承擔責任的前提有所限制。因為澳門的法律體系是構建於公司、股東、董事之間的獨立

<sup>20</sup> 最初文本第四十八-F 條規定：一、承批公司或管理公司須承擔繳納罰款的責任，而所有擁有該等公司 5%或以上公司資本的股東，須對承批公司或管理公司從事有關業務時被科處的行政罰款的繳納負連帶責任，即使期間該等公司已解散或基於任何原因已終止業務亦然。二、承批公司須就其博彩中介在其娛樂場從事博彩中介業務產生的責任負連帶責任，並就彼等對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負連帶責任。三、承批公司須就其博彩中介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僱員及合作人在該承批公司的娛樂場從事博彩中介業務產生的責任負連帶責任，並就彼等對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負連帶責任。四、以上數款規定的連帶責任，不影響承批公司或管理公司對有關違法者行使求償權。

吳  
星  
林  
黃  
區  
陳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法律人格，以及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有限責任原則之上。承批公司作為負有有限責任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獨立於其股東的法人實體，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出資之票面價值為限。也就是說，原則上，他們不須在出資以外以其個人資產對公司的債務負責。從這個意義上說，意圖擴大責任將動搖作為公司法支柱之一的股東責任之限制。此外，鑑於投資者已須承擔與其出資相關的五十億澳門元風險，因此對投資者施加這種無限責任似乎是不相稱的。

1  
梁  
卓  
林  
黃  
再  
林

104. 第三，現行《商法典》亦對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董事須承擔的責任範圍作出明確規定，即他們僅在因違反法律或章程所定義務而引致之損害向公司負責，因此公司須承擔的債務（當中包括已流通籌碼）不應延伸到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及董事。認為有關規定突破了公司法中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及董事責任的一般規定。
105. 第四，倘若是次修法的目的是希望藉此直接要求在公司保護下而進行非法活動的股東承擔有關責任，則現有理論亦有“刺破法人面紗”的機制<sup>21</sup>。基於此，認為沒有必要在法案內規範一項與現行商法不一致的制度來解決這一問題。
106. 第五，委員會還特別關注到上述規定的股東責任延伸至公司解散或終止業務之後，擔心有關責任範圍過於寬廣。
107. 第六，有意見認為，最初文本規定的董事連帶責任，將會勸阻具資歷及知識的商業人士出任董事一職，從而導致管理質量的下降，而這應該不符合此次立法的目的。
108. 委員會就有關問題與提案人進行了充分討論，委員會希望提案人

<sup>21</sup> 實質是指，否定公司的獨立法律人格，打破股東承擔有限責任的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能夠清晰說明有關規定的目的及所涵蓋的連帶責任範圍，亦提醒提案人需考慮法案與現行《商法典》一般制度之間的協調，建議提案人重新考慮上述條款，以確保法制的協調性。

109. 政府代表指出，現行第 16/2001 號法律第四十三條第四款規定，承批公司須承擔繳納罰款之責任，而所有擁有 10% 或 10% 以上承批公司資本之股東，即使其間公司已解散或基於任何原因已終止業務，亦須負連帶責任。
110. 政府代表解釋，本條規定確實不同於《商法典》的一般規定，其立法目的是基於博彩業對澳門特區經濟的重要性和對公共利益的考慮，因而認為有需要為這個特殊行業設立特別規定。
111. 最後，提案人聽取委員會及各方意見，經過綜合考慮，認為最初文本第四十八-F 條以及第五十條第三款規定有完善的空間，同意對連帶責任的適用主體和所涉及債務範圍作出適度調整，並在最後文本中作出相應的修改。具體請參閱細則性審議中相關條文的分析。
112. 至於最初文本第四十八-F 條中關於承批公司對博彩中介及其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僱員及合作人負連帶責任，以及管理公司股東的連帶責任等規定，基於有關內容將由業務法法案統一規定，所以在此不再分析。
113. **解除批給**。法案第四十五條規定了解除批給的下列原因：(一) 因危害國家或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安全而解除；(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承批公司間協議解除；(三) 贖回；(四) 因承批公司不履行義務而解除；(五) 因公共利益而解除；(六) 因承批公司不具備第十四條所指的適當資格而解除。

1  
梁  
卓  
林  
黃  
再  
張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14. 對此，委員會主要關注以下幾方面的問題：一是，解除批給有非常嚴重的後果，法案是否應規定某些判斷標準或引入“嚴重程度”的前提條件；二是，應否規定在某些情況下給予承批公司補正的機會；三是，法案最初文本第四十七-A 條的標題是不獲補償的解除，具體規定了因危害國家或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安全及不具備適當資格兩種情況，委員會要求提案人澄清，上述不同情況的解除批給中，在哪些情況下承批公司有權獲得賠償，如政府與承批公司之間協議解除的情況會否有補償。
115. 提案人解釋，基於承批公司不履行義務、危害國家安全或澳門特區安全以及不具備適當資格的單方解除，均屬不獲賠償的情況。至於第四十五條第一款（二）項規定的協議解除，是針對承批公司可能中途離場的情況，由特區政府和承批公司協議退場的機制，協議當中會否涉及賠償的問題，需視乎具體協議內容。因公共利益而解除及贖回的情況，承批公司有權依法獲得賠償。
116. 提案人接納委員會的意見，針對承批公司不具備第十四條所指的適當資格而解除的情況，增加了補正的規定，但不排除可根據第四十八條的規定解除批給（第十四條第七款）。針對因危害國家或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安全及因承批公司不履行義務而解除的情況，增加了應予考慮的情節，即具體規定：“尤應考慮行為的嚴重性、違法者的過錯程度、所獲得的不法利益，又或其他應予重視的情節”。委員會對有關修改表示認同。

何志華  
吳志華  
黃志華  
黃志華  
黃志華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的經營及操作須在維護國家安全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安全<sup>22</sup>和促進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經濟適度多元及可持續發展等方面，以及是否應該新增其他立法目的等事宜與提案人進行交流，並提出一些優化條文的建議。提案人對委員會的疑問作出解答並接納委員會關於第二款內容與本條標題不協調，應由另一條規範的建議，於最後文本中新增第一-A 條，獨一條規範第 16/2001 號法律的目的。同時將第一條標題改為“範圍及標的”，並廢止第二款。

對第四款行文進行優化，使其表述與經第 17/2018 號法律修改並重新公佈的第 10/2012 號法律《規範進入娛樂場和在場內工作及博彩的條件》保持一致。

新增第五款，在委員會審議過程中曾提出未來如何配合本法案的規定，進一步加強承批公司分別對博彩中介、合作人和管理公司的監管，提案人表示會對經第 27/2009 號行政法規修改並重新公佈的第 6/2002 號行政法規《規範娛樂場幸運博彩的中介》（以下簡稱“博彩中介人制度”）作出檢討，並以法律的形式一併對博彩中介、合作人和管理公司作出統一的規範<sup>23/24</sup>。而且有關法案已經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於立法會全體會議上獲得一般性通過。為此，新增加第五款的規定，明確規定博彩中介、合作人及管理公司的業務規範，由專有法規訂定，並舉例列舉須規範的事宜。

<sup>22</sup> 對有關事宜的討論內容，意見書 III 概括性審議部分。

<sup>23</sup> 規範相關事宜的《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業務制度》的法案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提交本會，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於立法會全體會議引介及獲得一般性審議通過。

<sup>24</sup> 詳參閱《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業務制度》（法案）理由陳述第一段。

（<https://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22-04/43679625635a2cbc87.pdf>）。

1- 梁心 吳紀林 黃 亞 丁 張



## 121. 第二條 定義

委員會主要關注本條中“管理公司”的定義，以及管理公司對娛樂場管理權的範圍，同時，對於是否需要訂定“承批公司”和“博彩機”的定義，以及本條中的其他內容，與提案人進行溝通。最終提案人接納了其中的部分意見，並對條文內容和編排次序作出調整。

最後文本第一款中的（一）項至（四）項均為現行規定，提案人對上述各項的編排次序作出調整。

另外，最後文本第一款中除（五）項的“娛樂場”和（七）項的“博彩中介”（分別為現行法律第二條第一款（二）項和（六）項）屬修改外，本款中的其他定義均為新增的內容。

對於第一款（六）項的“博彩桌”定義，委員會較為關注有關定義能否與目前娛樂場所經營的其他博彩設備作出區分？同時，是否有必要對“博彩機”作出定義？

提案人表示，現行第 26/2012 號行政法規《博彩機、博彩設備及博彩系統的供應制度及要件》第一條第二款已明確訂定博彩機的定義，同條第三款亦已針對娛樂場使用的其他設備訂定了判斷標準<sup>25</sup>。另外，在實務操作中，承批公司於娛樂場內設置任何博彩機必須取得特區政府的許可，因此，目前特區政府對於判定

<sup>25</sup> 第一條 標的及適用範圍

二、博彩機是指為下列用途而構思、改裝或編程的完全或部分利用電力、電子及/或機械操作的任何裝置，包括博彩程式及與之相連的軟件、記憶體槽、隨機數字產生器及博彩程式儲存媒體：（一）進行結果純粹或主要靠運氣之博彩；（二）支付現金、博彩機代幣（tokens）、可兌換成現金的代金券，又或可兌換成博彩機代幣（tokens）、現金或等價品之物，作為在博彩機投注的彩獎。  
三、為計算及支付第 16/2001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第二十條所指每年的溢價金的可變動部分，博彩監察協調局具職權確定複製在博彩桌上進行幸運博彩的博彩機應否被視為博彩桌。

梁卓倫  
黃鳳  
黃鳳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博彩機方面的標準已較為清晰，除上述規範博彩機的行政法規外，博彩監察協調局也已向業界發出《澳門博彩機技術標準》等各種技術指引，以便業界能夠更為清晰博彩機的技術要求。

提案人還補充，特區政府正在計劃修改第 26/2012 號行政法規，屆時可以因應博彩機的技術發展和市場所需進一步檢視是否有必要調整博彩機的定義。未來不排除作出調整，故不會考慮於法案中再定義“博彩機”。

按第一款（六）項已明確訂定“博彩桌”定義，以全部博彩活動過程是否均由承批公司僱員負責主持和操作作為判斷是否“博彩桌”的特徵。

委員會對於第一款（七）項使用“博彩中介”，但現行法律及“博彩中介人制度”，以及博彩監察協調局發出的牌照中均使用“博彩中介人”的表述存有疑問。提案人表示，政府的政策取向是，未來僅限於以公司的形式從事有關業務，故將“博彩中介人”改為“博彩中介”更為妥適。另外，作出本次修改主要目的是考慮監管方面的便利性，因澳門現行對於公司經營的規範相對較為完備和全面，可以更有效監管博彩中介的資金來源和取得有關營運資料。

對於第一款（八）項規定的博彩中介業務的定義，委員會希望了解現行制度允許博彩中介可收取承批公司支付的佣金或其他報酬，而法案僅允許其收取佣金的原因。提案人解釋，政府的立法取向並沒有改變現行法律所訂定的博彩中介的業務範圍，但明確規定每一博彩中介僅可與一間承批公司從事博彩中介業務，且只能以收取佣金方式為承批公司推介娛樂場幸運博彩活動。對

梁  
卓  
林  
芳  
文  
陳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於有個別議員關注博彩中介的經營成本，例如已向博彩者提供配套服務，例如交通、住宿和餐飲等，而有關人士未必會參與博彩活動，這樣博彩中介就無法收取佣金。提案人表示，這種情況本身就是開展博彩中介業務的特性，即為客人提供的交通、餐飲、酒店和娛樂等方面的便利。

第一款（九）項增加了合作人的規定，法案明確規定合作人必須為自然人，且非博彩中介的僱員，如其協助博彩中介展開業務時必須獲得博彩監察協調局的許可。有議員關注未來合作人是否僅限於與一間博彩中介合作，合作人是否僅限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以及許可合作人展開業務的方式。提案人澄清，本法案沒有限制合作人僅與一間博彩中介合作；合作人將不限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

對於第一款（十）項定義的管理公司，委員會希望提案人就有關管理公司對承批公司的娛樂場擁有管理權的範圍作出說明。提案人表示，對於有關管理公司可從事業務的範圍，將由業務法法案作出具體規範，當中將採取負面清單形式訂定管理公司的業務的限制，明確禁止管理公司管理娛樂場的財務活動，以免出現轉批給的情況。除此之外，管理公司可與其服務的承批公司依法協商服務的內涵，例如透過管理公司在某範疇的特別優勢，協助承批公司管理娛樂場，包括管理娛樂場秩序，提升娛樂場的效益，又或同時提供清潔和保安服務等等。因此，管理公司與承批公司的合作模式和界線是清晰的。

為避免最初文本中“管理權”的表述引起歧義，建議刪除有關表述，並將有關定義改為“透過與承批公司簽訂合同而負責管理該承批公司的娛樂場的公司”。

梁  
卓  
林  
青  
可  
以  
理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一款（十一）項比較最初文本第二條第一款（七）項有一定的改動，在委員會審議過程中，有議員及本委員會收到的意見中均提及需進一步明確主要僱員的範圍。經提案人分析及考慮，最終建議的行文表述，以具體可代表承批公司作出哪些具體行為的僱員作為判斷的標準。另外，由於最初文本沒有明確主要僱員是否包括博彩中介和管理公司的主要僱員，同時考慮到業務法法案中將會對博彩中介和管理公司的主要僱員的定義作出規範，提案人建議本法案中明確規定為“承批公司的主要僱員”。

最後，有建議認為應對“承批公司”作出定義，因除目前修改的現行第 16/2001 號法律外，其他與博彩相關的法例均可能援引有關表述，其中也包括正在細則性審議中的業務法法案。提案人表示，參考現行關於公共批給的制度，有關制度均沒有對承批公司作出定義，故沒有需要對此作出定義。

1  
梁  
卓  
任  
林  
黃  
張  
張

## 122. 第三條 娛樂場幸運博彩

委員會在討論本條過程中，主要關注幸運博彩種類的數量及公佈方式的一致性、是否保留承批公司可申請新增幸運博彩種類、幸運博彩種類是否涉及知識產權的問題，提案人向委員會作出詳細的說明和解釋。最初文本建議修改本條第二款、第四款，最後文本新增修改第一款和第七款，並建議廢止第三款、第五款和第八款。

最初文本中並沒有建議修改第一款，但經委員會審視後，該款的規定與第七條第一款表述不一致，且中文表述有待完善。提案人接納有關建議並對第一款行文作出完善。另外，有意見認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是否有需要於本款規定特區政府行政接管承批公司的規定，提案人表示，會考慮和研究對承批公司進行行政接管的預案，但認為無需在法律中特別規定。

第二款僅為行文表述方面的修改，按提案人所作的說明，因幸運博彩屬於一個總體性的概念，其中涵蓋以博彩桌、博彩機，以及其他任何以電動或機動方式經營的幸運博彩設備，因此，在條文表述方面沒有必要特別指出某種具體的類別，故在最後文本中刪除“*電動或機動博彩機博彩*”。

最初文本沒有實質性修改現行法律第三條第三款，僅對序文作出完善。委員會較為關注除本款所列舉的二十四種幸運博彩種類外，尚有多少是透過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許可的種類？承批公司是否有自主權推出或不推出某種幸運博彩種類？會否涉及知識產權問題？提案人表示，目前除現行法律第三條第三款規定的二十四種幸運博彩種類外，尚有十一種由經濟財政司司長以批示方式許可，即總共有三十五種已獲許可。承批公司對於推出有關幸運博彩種類具有自主權。

經過與委員會討論後，提案人最終決定統一有關許可的方式，建議廢止現行第 16/2001 號法律第三條第三款，而改由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以下簡稱“《公報》”)的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訂定。提案人考慮到出現本法案生效後未能及時公佈相關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的情況，故建議於法案第六條第二款中作出特別規定，即有關許可批示生效前，現時已獲許可的幸運博彩種類及其施行規則將繼續生效。另外，提案人補充，按實務操作的經驗，暫未遇到涉及有知識產權的申請。

梁  
卓  
任  
林  
黃  
承  
承  
承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針對最初文本第四款，委員會指出按現行法律的規定，建議增加幸運博彩的主體似乎僅可為一間或多間承批公司，而最初文本的修改是否擬改變現行做法，即未來僅可由博彩監察協調局建議才能夠增加？如經濟財政司司長許可有關申請後，沒有提出申請的其他承批公司是否也視為獲得許可？提案人表示，有關修改的目的是希望特區政府在新增幸運博彩種類方面也有主動權，即未來博彩監察協調局可根據市場情況和實際需求主動增加相關種類，但強調本次修改並沒有排除由承批公司自行申請的情況，為此，對行文表述作出完善以清晰表達有關取向。另外，提案人補充，按現行的做法，無論是否為申請人，一旦申請增加幸運博彩種類獲得經濟財政司司長的許可，各承批公司均可經營有關幸運博彩種類。

現行法律第三條第五款的內容因併入第四款而被廢止。

第七款的規定中，提案人建議將“經濟財政司司長對外規範性批示”修改為“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

現行法律第三條第八款的規定，如本條第二款所述的相同理據，鑑於最後文本第二款規定已包含本款規定的內容，故建議廢止本款。

### 123. 第五條 幸運博彩的經營地方

委員會主要關注最初文本第三款中規定承批公司必須在其擁有不動產所有權的地方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的立法取向以及具體適用的問題，還向提案人了解，會否基於現存的狀況，允許承批公司在政府例外許可的情況下，於非屬其擁有所有權的地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是否允許承批公司間接擁有娛樂場的所有權？

提案人澄清，不論興建娛樂場的土地屬於批租地還是自行購入的土地，承批公司均應對娛樂場擁有其全部所有權，這是現行法律、批給合同和本法案一貫維持的原則<sup>26</sup>，因為只有堅持此項原則，才能有效地執行娛樂場所有權歸屬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規定，對此，無論是制度規定還是立法政策取向都是十分清楚的。委員會對上述取向表示認同。

法案最初文本和最後文本對本條修改的款項相同，提案人在明確立法取向後，將最初文本第三款的內容與第二款調換位置，並作出必要行文完善。

第一款的規定較現行規定新增行政長官在作出許可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的地方時，尤其須考慮的因素和聽取博彩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會認同有關立法取向，並向提案人了解會否考慮重組博彩委員會？提案人表示，特區政府正檢視並考慮重新訂定博彩委員會的職能和成員組成，並會適時完善現有制度<sup>27</sup>。另外，最後文本中基於沒有必要提述具體設立博彩委員會的行政長官批示，故對本條行文作必要的調整。

第二款原為最初文本的第三款，除明確立法取向外，提案人僅在行文方面作出必要的技術調整<sup>28</sup>。

<sup>26</sup> 詳參閱本法案理由陳述第六點（<https://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22-01/8549461e6251dc3d6b.pdf>）。

<sup>27</sup> 經第 101/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第 38/2010 號行政長官批示規定博彩委員會的職責、組成及其他相關事宜。

<sup>28</sup> 委員會向提案人表示，考慮到法案第五條第三款和第四款的過渡規定中允許部分所有權並不屬於承批公司的娛樂場可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經營，是否有必要在本款中作出排除。提案人表示上述過渡規定中，尤其是第五條第四款規定已免除有關地點適用第五條第二款的規定，因此，

梁卓敏  
黃鳳儀  
黃鳳儀  
黃鳳儀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三款原屬最初文本中的第二款，委員會向提案人了解，“關閉娛樂場”具體涉及到哪些情況？“關閉娛樂場”與現行法律第四十七條第二款（一）項規定的“放棄經營或無合理理由暫停經營”是否相同？本款“但書”部分希望表達什麼涵義？提案人表示，法案沒有限制承批公司提出關閉娛樂場的原因，實務操作中，承批公司也可依據一般制度提出申請，最終由行政長官作出決定。另外，提案人指出“關閉娛樂場”與現行法律第四十七條第二款（一）項規定的“放棄經營或無合理理由暫停經營”不同，後者是指放棄整個娛樂場幸運博彩批給，俗稱“退場機制”。“但書”的內容只是希望強調即使承批公司獲許可關閉有關娛樂場，並不影響第四十條規定的適用，即該公司於終止經營時將有關娛樂場的所有權須歸屬澳門特別行政區。

關於第四款至第八款，涉及到船舶或航空器、國際機場離境區域的經營幸運博彩的批給，委員會希望提案人解釋對有關事宜的立法取向，包括第六款所指的行政法規中會訂定哪些特定規則及條件？第七款規定的目的為何？

提案人明確表示，特區政府目前沒有計劃對相關的經營幸運博彩活動作出批給，也暫不會展開制定法規的工作，僅利用本次修法的機會，一併考慮經本法案修改後的第 16/2001 號法律中的哪些條文會適用於未來倘有的特定批給業務。需要補充說明的是，基於第 13/2009 號法律的規定，將第六款中的“行政法規”改為“專有法規”，是希望更具彈性。

無須再作出排除。

1  
學  
是  
比  
林  
芳  
海  
環



## 124. 第六條 持續性博彩

法案最初文本和最後文本對本條修改的款項相同，其中，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和第五款規定，結合實務操作的需要而做出完善。第三款規定主要是針對嚴重事故、災禍或自然災難的情況，讓承批公司能夠根據實際情況立即暫時關閉娛樂場<sup>29</sup>，提案人經分析委員會的意見，同意於文本中增加“重新運作”，並明確娛樂場暫停運作及重新運作須經博彩監察協調局同意。

基於上述情況，提案人對相關行文作出完善，委員會認同有關修改的內容。

## 125. 第七條 批給制度

委員會認為對本條修改內容的立法取向是清楚的，因有關內容已清晰地載於法案的理由陳述，對於本條的審議工作主要是如何使條文的表述準確反映相關立法取向。

委員會關注到第二款中沒有具體規定最少批給的數目，希望了解將來會否發生僅作出一個批給？提案人解釋，從現行第16/2001號法律生效後，特區政府已改變以往幸運博彩批給專營模式的政策取向，而採用公開競投的方式，有關取向並沒有改變。如未來透過公開競投程序，不排除只有一家競投公司符合條件並作出判給，本款的目的是訂定批給的上限，並在行文上作出完善。

第三款的內容，現行批給合同也有類似規定，考慮到批給合

<sup>29</sup> 例如嚴重颱風和水災。

1  
L  
早  
任  
林  
黃  
區  
張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同地位全部移轉等同將幸運博彩經營權全部作出移轉，而本款前半部分已作規定，故刪除有關內容。本款規定的目的在於禁止承批公司以任何名義將娛樂場幸運博彩的經營權設定負擔、全部或部分移轉或讓與第三人，又或將構成承批公司與博彩有關的法定權利和義務<sup>30</sup>或批給合同地位部分移轉或讓與第三人。提案人補充，法案中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七條第一款分別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保有娛樂場幸運博彩的經營權，其他實體必須透過取得批給方可經營幸運博彩，而第三款中的娛樂場幸運博彩的經營權是透過第十條所指公開競投而取得的經營批給。

最後文本對第一款的行文也作出完善。

## 126. 第十條 接納競投

最初文本並沒有建議修改該條。在委員會審議過程中，委員會成員、非本委員會議員和其他意見中均提出，近年來在特區政府促進澳門產業適度多元的政策鼓勵下，有不少承批公司已投資並展開非博彩元素方面的業務，如酒店、餐飲、會展及娛樂等。基於現行法律第十條第一款的規定<sup>31</sup>，委員會希望提案人進一步明確，相關承批公司是否可以參加將來娛樂場幸運博彩批給的競投。

提案人表示，考慮到未來博彩業的發展方向之一是鼓勵承批

<sup>30</sup> 提案人曾舉例說明，表示如屬批給合同載明的承批公司須履行的投資計劃或法案第十六條所規定且載入批給合同的企業社會責任的相關事宜，承批公司不得轉移由第三人承擔有關責任。

<sup>31</sup> 第 16/2001 號《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

### 第十條 接納競投

一、在特區成立、且其公司所營事業僅為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博彩之股份有限公司，方獲接納參與競投。

1  
軍  
長  
林  
黃  
夏  
正  
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公司發展非博彩元素，且現行批給合同第九條第一款亦有規定<sup>32</sup>，經特區政府預先許可，承批公司的所營事業可涵蓋其他相關業務，因此，為理順現行法律第十條第一款及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七條第六款的關係，提案人建議新增修改第十條第一款，僅要求參與競投公司的其中一項所營事業為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另外，當符合其他競投條件，已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也可透過臨時更改所營事業的方式參與有關批給的競投。

委員會認同提案人的最終立法取向及對本條所作的修訂。

## 127. 第十一條 批給的判給

法案最初文本和最後文本均僅建議修改本條第三款，且最後文本對最初文本建議的內容並沒有作出實質性的修改，僅為完善行文表述而作出必要的調整。

委員會僅希望澄清判給實體在簽署批給合同前可以與“取得最終判給的公司”進行磋商，還是可與任何“參與競投的公司”進行磋商，並建議簡化競投程序。提案人表示，按照第 26/2001 號行政法規《規範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批給的公開競投、批給合同，以及參與競投公司和承批公司的適當資格及財力要件》所制定的公開競投制度<sup>33</sup>，磋商於批給合同簽署前的任何階段均可進行，

<sup>32</sup> 詳參閱博彩監察協調局網頁：<https://www.dicj.gov.mo/web/cn/contract/index.html>

### <sup>33</sup> 第七十六條 標書

五、除另有規定外，在第 16/2001 號法律第十一條第三款首部分所指磋商完結後或進行期間，在不妨礙第五十一條第四款規定的情況下，參與競投公司得在同一階段內及在臨時判給行為後，提交一份以上的後續標書。

### 第七十七條 磋商

一、第 16/2001 號法律第十一條第三款首部分所指與參與競投公司的磋商，在競投委員會指派的代表面前以非正式的方式或按競投委員會所定規則進行，並由代表中的其中一人主持會議。  
二、磋商得在訂立批給合同前的任何競投階段中進行，除另有規定外，磋商會議的次數不限。

梁卓偉  
林黃  
張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完成磋商後任何參與競投公司可以提交續後的標書。因此，並不限於與取得批給的公司磋商。

## 128. 第十三條 批給期間

本條修改內容的立法取向，已載於法案的理由陳述，委員會認為是清晰的。在審議的過程中，主要針對本條行文方面的完善。

現行法律第十三條共有四款，法案最初文本和最後文本均建議修改本條第一款至第三款，針對批給期間及其延長作出修改。

第一款主要屬行文方面的完善，明確規定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的批給期間不得多於十年。

第二款規定的是第一次批給時沒有達到十年的情況。經委員會與提案人溝通後，後者確認有關立法取向，並對該款的行文表述作出完善，以明確在該情況下的延長批給期間，包括**首次批給期間及延長期間的總數**不得超過十年。

第三款的規定同樣於法案理由陳述第 2 點(2)項亦有說明，前提是當批給期限已滿十年，且在例外的情況下，行政長官經說

三、經按照第四十條的規定適當召集的參與競投公司應參加磋商會議，缺席會議可引致被淘汰且喪失為獲接納參與競投而提供的擔保金，擔保金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但競投委員會認為有適當理由缺席，則不在此限。

四、競投委員會可決定個別地與每一參與競投公司或共同地與部分或全部參與競投公司維持磋商。

五、將磋商會議記錄於會議錄的方法由競投委員會決定，並可採用能使人明白的摘要方式進行記錄。

六、在第 16/2001 號法律第十一條第三款首部分所指磋商進行期間，競投委員會可以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共利益為由，淘汰已獲臨時判給批給的某一或某些參與競投公司，並可決定將批給臨時判給之前未獲臨時判給的某一或某些參與競投公司，為此應在該等公司中選擇在競投中提供最佳條件者。

七、除另有規定外，獲臨時判給批給的參與競投公司在上款所指磋商完結後或進行期間，在不妨礙第五十一條第四款規定的情況下，可被邀提交一份或一份以上的後續標書。

1 畢  
七  
畢  
林  
黃  
夏  
張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明理由後，可再延長最多三年的批給期間。為此，經委員會與提案人溝通後，最後對該款的行文表述作出調整，以清晰表達無論屬第一款規定的首次批給期限為十年，還是屬第二款規定的第一次批給加上延長批給期間滿十年，行政長官均可例外地一次或分多次批准延長批給期間，且延長期間的總數最多不得超過三年。

另外，委員會曾提出基於如批給合同延期等原因而修改批給合同，是否需要如現行制度第十一條第六款規定<sup>34</sup>的那樣，同樣規定在《公報》公佈。提案人表示，由於現行法律第十一條第六款已規定合同須在《公報》公佈，其修改屬原合同的組成部分，故也必然須公佈，實務操作中亦會將修改的合同於《公報》公佈，故無需修改相關規定。委員會接納提案人所作的解釋。

梁  
紀  
林  
黃  
吳  
張

## 129. 第十四條 適當資格

本條規定涉及承批公司及其他相關主體資格方面的規定，委員會較為關注具體須接受資格審查的主體、資格審查的標準、不具備適當資格的相關處理，提案人圍繞上述內容作出解釋，並在聽取委員會的意見後，對行文作出完善。

現行法律第十四條共有七款，法案最初文本和最後文本均建議修改除第一款和第三款以外的其他五款，並新增第八款。

委員會曾向提案人了解，審查資格的工作會否有財政局的參與，並在條文中加入該局？提案人表示，有關工作一直由博彩監

<sup>34</sup> 第 16/2001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  
第十一條 批給之判給  
六、批給合同須在《公報》第二組公佈。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察協調局負責。

最後文本新增修訂第四款（三）項，主要是為了明確具體審查的對象，以避免與第四款（四）項之間出現交叉和重疊的內容。

第四款（五）項、（六）項、（七）項和（八）項均為行文方面的完善。

第四款第（九）項中，委員會有意見關注“被起訴”是指正被起訴或還是曾被起訴？涉及“被起訴”方面的具體有哪些要求（例如訴訟種類，訴訟結案的期限）？提案人表示，“被起訴”指當事人正處於被控訴或曾被控訴，訴訟種類方面，法案的內容已明確規定涉嫌犯罪被控訴或被判罪。訴訟結案的期限則沒有特別作出限制。同時，還強調有關情況僅作為是否具備適當資格的其中一項考量因素，具體的資格審查還會涉及其他許多不同方面的內容。對於行文方面，提案人經聽取委員會的意見並分析後，建議將“被起訴”改為“被控訴”，以更準確表達其政策取向。另外，有個別意見認為將“被控訴”作為標準，似乎有違反“無罪推定”原則的嫌疑，因為，最終可能並沒有被定罪。提案人表示，本款規定的內容只是衡量被審查對象是否具備資格的其中一項考量因素，特區政府最終會作綜合考慮，另外，基於行業的特性，以及從比較法的角度考慮，通常會對有關從業人員的操守有更嚴格的要求。

第五款，刪除了最初文本第五款（三）項的規定，主要是考慮到就管理公司資格審查方面的規定，將由業務法法案作出規範。

委員會曾向提案人了解最後文本第五款（三）項中所指的“與

1  
7  
是  
能  
林  
黃  
黃  
張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承批公司合作的實體”擬規範哪些情況？提案人表示該項中的“合作”實際上包括採購、工程和提供服務等多種商業合作。另外，有意見表示，如將審查的範圍擴展至上述實體，範圍是否過於廣泛？提案人解釋，按照第六款規定，針對本項所指的實體，僅在博彩監察協調局認為有需要時才展開相關審查工作，目的在於加強對可能涉及參與博彩業及相關行業主體的監管。

第七款，委員會在討論過程中曾關注未來對於承批公司不具備適當資格時，特區政府將如何判斷和具體執行解除批給？提案人表示，考慮到不具備適當資格可能涉及各種不同的情況，會在合理範圍內儘量保障批給合同的穩定性，故最後文本建議行政長官可訂定期限予承批公司作出補正，但不排除可根據第四十八條的規定解除批給。

第八款，委員會向提案人了解涉及有關股東不具備適當資格的情況。提案人表示，當博彩監察協調局發現有關股東不符合資格，會通知承批公司於訂定的期間要求股東轉移其股份，由承批公司收購股份或轉移給第三人，但有關股權轉移須經濟財政司司長許可，否則無效。另外，提案人於最後文本中將“博彩監察協調局”改為“經濟財政司司長”。按照提案人的解釋，主要是考慮到根據法案第十七條第七款規定，涉及擁有承批公司 5%或以上公司資本的股東如轉移其股份，須經過經濟財政司司長許可，其中必然會涉及到對新股東資格的審查，因此，為保持兩項規定之間一致性，作出上述修改。

梁  
卓  
林  
黃  
亞  
環



### 130. 第十五條 財力

委員會整體認同本次修法提高對承批公司的財力要求，同時向提案人了解，會否針對承批公司的負債水平、現金流等財務狀況訂定具體的指標，以保障其財務穩健和具備抵禦風險的能力。提案人解釋，無論是現行制度，還是本法案都不限制特區政府就承批公司的財力方面進行持續性監察，當中也包括為承批公司的負債和其他財務指標訂定標準的措施。另外，法案第十七條和第二十二條中也已有一些相關的規定，對承批公司不同的財務決定和經營狀況進行監督，以及訂定限制性措施。委員會接納提案人的相關解釋。

現行法律第十五條共有六款，法案最初文本和最後文本均建議修改該條第五款，並新增第七款和第八款，另外，最後文本還建議修改第六款。

最後文本對第五款沒有任何修改。

最初文本並沒有建議修改第六款，委員會在審議過程中，考慮到法案有必要明確可要求承批公司提供擔保的權限實體。提案人經分析並參考本條第七款和第八款的規定，建議對第六款的行文作出調整，明確規定經濟財政司司長可要求承批公司提供相關擔保。

第七款和第八款均為法案新增的規定，來源於現行批給合同中的條款，其主要目的是為了透過承批公司的控股股東或持有5%或以上承批公司資本的股東提供擔保，加強對澳門特別行政區利益的保障，委員會認同有關政策取向。

1  
梁  
榮  
任  
林  
黃  
文  
心  
環



### 131. 第十六條 企業社會責任

本條為新增條文，最後文本對最初文本（一）項、（三）項的  
行文作出修改。

法案的理由陳述第 4 點已清晰闡釋了有關政策取向，委員會  
對此表示認同。與此同時，委員會也留意到本會土地及公共批給  
事務跟進委員會於第 1/VI/2021 號報告書《跟進博彩經營批給合  
同事宜》中也曾就承批公司的企業社會責任向政府方面提出意見  
35。

在細則性審議過程中，委員會對於社會責任所涵蓋的範圍、  
具體如何履行相關社會責任、是否應該訂定較為具體的執行指標  
和時間表、突出支持本地中小企業發展和明確訂定承批公司僱員  
的勞動債權保障等問題與提案人進行了充分的討論。

提案人表示，本條所列舉的企業社會責任僅採用舉例列舉的  
方式，不排除將來在規範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批給的公開競投的  
行政法規中，會訂定參與競投的公司提交標書所必需的計劃書還  
可增加更多有關社會責任方面的內容，最終由政府根據較優原則  
作出選擇。在具體執行指標和細化的時間表方面，提案人認為較  
難具體在法律中訂定，會透過法案第二十二條第一款（十一）項  
規定的三年檢討機制中對承批公司建議的計劃作出跟進。

另外，提案人表示，經分析委員會和社會各界的意見後，將  
支持本地中小企業發展和訂定承批公司僱員的勞動債權保障的  
內容明確規定於本條（一）項和（三）項中，委員會認同提案人

<sup>35</sup> 詳參閱報告書第 8 點、第 9 點、第 11 點至第 15 點。  
(<https://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21-08/429086108a52c27cb2.pdf>)

梁卓偉  
林黃  
黃  
黃  
黃



作出的修改。

### 132. 第十七條 承批公司的公司資本及股份

委員會比較關注理由陳述中“調升承批公司的資本金額至澳門元五十億元”政策取向的目的及其具體操作，並就相關問題與提案人進行充分溝通，有關內容已載於本意見書第 III 概括性審議部分。委員會認同提案人的政策取向，並以此與提案人共同探討及完善行文。

現行法律第十七條共十一款，最初文本建議修改除第四款以外的其他十款，並新增第十二款，最後文本建議將最初文本中的第六款<sup>36</sup>和第十二款<sup>37</sup>分別移至第二十二條第一款（五）項和（十七）項規範，並廢止第十一款。

第一款主要按政策取向完善行文，明確承批公司的公司資本不得少於澳門元五十億元，且在批給期間的公司資產淨值不得少於該金額。

委員會希望提案人說明法案最初文本第二款中為何改變現行制度僅接受澳門特別行政區信用機構出具證明的規定，而同時接受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信用機構提供的證明？有關取向在實務上是否可行？提案人表示，無意改變現行做法，經聽取委員會意見及考慮現行實務操作的情況後，認為可保留現行的規定，即僅接受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經營的信用機構的證明。另外，為避

<sup>36</sup> 考慮到承批公司的業務範圍與本條規定資本及股份無關，提案人建議本款由第十七條第六款移至第二十二條第一款（五）項。

<sup>37</sup> 基於該項規範的內容與本條規定資本及股份無關，提案人建議將本款由最初文本第十七條第十二款移至法案第二十二條第一款（十七）項。

羅  
七  
林  
黃  
何  
張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免產生股東可以非現金方式出資的誤解，提案人於最後文本中刪除“銀行匯票”的表述，即本法案僅允許股東以現金的方式出資。

第三款規定方面，除為保持與第二款規定一致刪除“銀行匯票”外<sup>38</sup>，最後文本僅作出必要的文字表述優化。

在討論第五款規定的過程中，委員會曾向提案人提出，根據第 4/2015 號法律《消除無記名股票及修改〈商法典〉》第二條、第四條和第六條規定，該法律生效後禁止發行、轉換和轉移無記名股票，但對已發行的無記名股票在該法律生效後的一年內可以轉換為記名股票，超過該期限沒有轉換的視為滅失。由於承批公司全部為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已沒有無記名股份的情況。提案人表示，本條規定與《商法典》的規定和國際趨勢並不矛盾，目的主要是為了明確無論是承批公司還是擁有其 5%或以上公司資本的股東的全部公司資本必須記名方式出資，尤其本身為公司的承批公司的股東可能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設立，為便於監管，有需要明確規定。

第六款為最初文本的第七款，經過與委員會討論後，提案人認為“公開認購”只是一種行為的方式，應監管的是承批公司發行債務證券的行為<sup>39</sup>，故調整有關表述。

另外，提案人補充，考慮到本法案第十七-A 條禁止承批公司上市。未來承批公司將無法以公開方式增發股份，而承批公司將其持有的自有股份作任何移轉，無論有關股份佔公司資本的比例為何，均須按本條第七款（一）項規定，取得經濟財政司司長的

<sup>38</sup> 曾有意見表示，即使維持第二款規定，允許承批公司以存入“銀行匯票”作為證明，最終當相關票據存入銀行後，會轉為一筆款項存入承批公司的帳戶，故建議刪除本款中“銀行匯票”的表述。

<sup>39</sup> 例如債券或票據。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the right margi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許可。因此，提案人於最後文本刪除“優先股”的表述。

第七款為最初文本的第八款，委員會中有意見認為對股份設定負擔作出限制，似乎不應以公司是否為上市公司而有任何差別對待，換言之，即使有關公司屬上市公司，基於對澳門特別行政區利益的考慮，並不應該豁免該公司將有關股份設定負擔須取得經濟財政司司長的許可。提案人解釋，根據第十七-A條第一款的規定，將不允許承批公司及承批公司為控權股東的公司上市，因此，無須就上市的情況作例外規定，最後文本刪除第七款（一）項的“但書”部分。此外，如消費借貸或轉移債權等情況，同一款（三）項及（四）項規定亦有所規範，故認為無須作出修改。最後提案人僅對有關行文作出必要的完善。

— 第八款為最初文本的第九款，委員會曾向提案人提出，希望了解“儘快”應如何釐定？提案人經研究後決定將“儘快”改為“十五日內”。

第九款為最初文本的第十款，主要是為配合跟進第七款，而訂定後續的程序性規定。提案人在聽取委員會的技術意見後，基於承批公司已取得經濟財政司司長的許可而無需再通知，故僅需要提交相關證明文件予博彩監察協調局即可，並對有關行文作出調整。

第十款為最初文本的第十一款，最初文本的取向是完全禁止“交叉持股”，其立法原意是避免承批公司透過“交叉持股”的方式合謀競爭。由於最後文本同時修改第十七-A條，禁止承批公司上市，承批公司的股份不能在股票市場流通，有關股份的轉讓與否完全由股東控制，不存在股東不知情的原因而持有其他承批公司

1  
梁  
卓  
任  
林  
黃  
區  
區  
區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的股份的情況，為此，禁止承批公司及擁有其 5%或以上公司資本的股東直接持有其他承批公司的任何公司資本的政策取向，具可操作性，可達致禁止合謀競爭的目的。然而，由於承批公司的母公司可以上市，市場上有不少基金買賣承批公司的股票進行投資，而承批公司的股東同其他投資者一樣，在購買基金進行投資後不能控制基金經理購買哪些公司的股票，如絕對禁止承批公司股東間接持有其他承批公司的股票，並不符合市場的實際操作情況，因此，提案人決定允許間接持有其他承批公司的公司資本，但不得等於或多於 5%的規定。事實上，即使承批公司擁有其他承批公司 5%以下的公司資本，由於不會影響相關公司的決策，所以有關規定仍能達致防止合謀競爭的目的<sup>40</sup>。因此，最後文本規定：“承批公司及擁有其 5%或以上公司資本的股東，均不得直接擁有其他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的承批公司的任何資本，或間接擁有其他承批公司的 5%或以上公司資本。”

何  
七  
吳  
能  
林  
黃  
張  
張  
張

### 133. 第十八條 禁止在公司機關兼任職務

委員會在審議時較為關注政府的政策取向，提案人表示，現行法律第十八條已有相關規定，本次修改只是新增禁止在博彩中介的公司機關中兼任職務，主要目的是避免同一人於不同的機構中擔任實際管理、參與業務運作或監督等方面的職務。另外，提案人補充，本條的目的主要是禁止兼任機關據位人的職務，且更多是從日常營運考慮，因此，經聽取委員會的意見後，新增但書，

<sup>40</sup> 提案人曾指出，承批公司有責任主動採取措施，避免觸犯有關規定。而為達致監控的目的，在實務操作上，承批公司將須根據現行第 16/2001 號法律第三十二條第四款的規定，定期向博彩監察協調提供有關尚有交叉持股的資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排除股東會。委員會認同提案人對上述立法取向的解釋。

現行法律第十八條共有四款，最初文本和最後文本均建議修改第一款至第三款，廢止第四款。

委員會留意到政府雖然已明確表達其政策取向，但最初文本的第一款中規定的“公司機關”，考慮到按《商法典》第二百一十四條規定<sup>41</sup>，為準確表達有關政策取向，建議提案人考慮完善行文。提案人於最後文本第一款中明確排除屬股東會的情況。同時，為統一整個法案中有關博彩中介及管理公司的排序，最後文本也調整了第一款（二）項和（三）項的次序。

第二款規定主要規範違反第一款規定的有關人士參與的行為或決議的後果，均為可撤銷。

最初文本第三款曾建議博彩監察協調局除可要求有關主體將有關成員撤職，還可禁止有關成員暫時性或確定性擔任職務。最終，提案人經考慮實務操作後，認為前者的方式較為可行，最後決定僅保留前者，並對該款的行文作出調整。

<sup>41</sup> 第二百一十四條（公司機關）

一、公司機關為：

- a) 股東會；
- b) 行政管理機關；
- c) 公司秘書；
- d) 監事會或獨任監事。

二、處於下列任一情況之公司，必須設有公司秘書，以及監事會或獨任監事：

- a) 有十名或十名以上之股東；
- b) 發行債券；
- c) 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設立；
- d) 公司資本、資產負債表的金額或收入總額超過補充法規訂定的限額。

三、公司機關之全體據位人，應以書面方式聲明接受擔任其獲選或指定之職務。

梁卓榮  
林黃  
張



### 134. 第十九條 常務董事

委員會在審議本條的過程中，曾向提案人了解現行常務董事制度的執行情況；常務董事獲授予承批公司的管理權的性質和範圍；法案提高常務董事擁有公司資本比例的目的；常務董事的國籍及資金來源會否作出審查和限制等問題。

提案人表示，目前常務董事可以發揮承批公司與政府溝通和聯繫的角色，同時便於政府監管。現行常務董事可以發揮作用，其提交政府要求的資料亦具有準確性和權威性。承批公司須按《商法典》及本法案修改第 16/2001 號法律的規定確定常務董事的管理權，政府將對承批公司章程的有關內容作出核准。此外，法案維持現行制度的規定，要求常務董事必須為澳門特區的永久性居民，但不限其國籍。

另外，對於有個別意見希望了解常務董事資金來源方面的限制，提案人表示，根據本法案修改第 16/2001 號法律的第十四條規定，因為已對股東資金來源設有監察機制，所以承批公司的常務董事必須接受適當資格審查，而審查適當資格的標準之一就是其出資的資金來源是否合規，又或該等資金權利人的身份是否真實。

法案最初文本和最後文本均建議修改本條第二款、第三款，並廢止第五款，本條主要的修改是將第二款中的常務董事擁有承批公司資本的比例由 10% 提升至 15%，以及第三款中針對承批公司倘作出常務董事的暫時性代任或確定性代替決定時均須取得行政長官的許可，否則有關決定視為無效。

1  
梁  
任  
林  
黃  
區  
張



### 135. 第二十條 溢價金的繳納

委員會較關注第四款和第五款，即本次新訂定的特別溢價金的立法目的，提案人解釋，其立法目的是希望承批公司善用已獲批的博彩桌及博彩機，以免因申請過多的博彩桌及博彩機而造成不平衡及閒置的狀況。

在審議過程中，委員會關注到特別溢價金的計算，為何提案人將第四款和第五款中的“實際毛收入”改為“平均毛收入”？提案人表示，特別溢價金的計算方式由第四款至第六款規範，按第四款規定，當承批公司獲批准的博彩桌或博彩機的平均毛收入的金額，分別未達到第六款規定的下限時，則其所有的博彩桌或博彩機均需要補回按該毛收入差額所計算的博彩特別稅（即特別溢價金）<sup>42</sup>。提案人認為，有關計算方式是合適的，也能達到立法目的，為了清晰表達上述立法原意，將“實際毛收入”修改為“平均毛收入”。

有意見認為特區政府應先評估採用“實際毛收入”或“平均毛收入”計算特別溢價金，哪個對澳門特別行政區較為有利，然後再考慮是否作出修改。提案人澄清其政策取向是希望讓承批公司

<sup>42</sup> 提案人為進一步說明如何計算特別溢價金，曾舉例如下：

假設行政長官批示訂定每一張博彩桌每年最低博彩毛收入下限為 100 萬元（博彩機方面也會公佈每年博彩毛收入下限，由於計算方式相同，提案人沒有再舉例）。

假設某承批公司的博彩桌的當年實際全年博彩毛收入：

博彩桌 1	50 萬元
博彩桌 2	80 萬元
博彩桌 3	140 萬元

上述 3 張博彩桌的實際總毛收入合共為 270 萬元。以該實際總毛收入的 270 萬元/3 張博彩桌，可以計算出某承批公司的博彩桌的平均毛收入為 90 萬元。由於該平均毛收入低於政長官批示訂定的 100 萬元下限，承批公司便要繳交相應的特別溢價金，具體計算方式為：

某承批公司博彩桌平均毛收入與行政長官批示訂定的下限之間的差額：100 萬-90 萬=10 萬；

10 萬 x 3 張博彩桌（承批公司獲許可的最高博彩桌的數量）= 30 萬；

須繳納的特別溢價金為：30 萬 x 35%（博彩特別稅）= 10.5 萬元。

1  
羅  
人  
林  
黃  
亞  
張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善用已獲批的博彩桌及博彩機，而且按承批公司所有的博彩桌或博彩機的總體經營情況進行計算也是較為可行及符合實際的做法。

現行法律第二十條共三款，最初文本建議修改第一款，並新增第四至第六款，最後文本除完善上述修改款項外，還建議新增第七款和第八款。

第七款主要是訂定新增訂定毛收入下限時的參考標準。

第八款主要是針對當遇到某些特殊情況時<sup>43</sup>，例外允許行政長官可調低有關毛收入下限。

另外，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和第六款的行文均有調整和完善。

梁  
卓  
林  
黃  
海  
江  
陳

### 136. 第二十一條 禁止作出限制競爭的行為

現行法律第二十一條共有六款，最初文本和最後文本均建議修改該條第五款，並建議廢止第六款。

第五款中刪除了“但書”部分（“但透過行政長官批示明示宣示具說明理由之情況除外”），這樣，所有現行法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和第四款所禁止的協議、決定、行為或事實均為無效，不存在任何例外的情況。上述修改較現行法律的規定更為嚴格。

委員會希望提案人說明廢止第六款的目的。提案人解釋，鑑於本法案已系統規定行政處罰，本款不需要作出特別規定。另外，

<sup>43</sup> 例如遇到嚴重的疫情。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關於“但書”，經分析及徵詢法務部門意見後認為，即使刪除第六款，也不會妨礙追究有關民事或刑事責任。

### 137. 第二十二條 承批公司的義務

現行法律第二十二條僅一款且共有八項，最初文本將現行第一款（一）項、（二）項、（五）項、（七）項和（八）項分別移至（七）項、（五）項、（一）項、（二）項和（三）項，修改（四）項、（六）項，於（八）項中新增規定，並新增（九）項至（十五）項和第二款。最後文本修改最初文本的第一款（二）項、（三）項、（五）項、（六）項至（十四）項、第二款（六）項（刪除最初文本第二款（七）項，並將有關規定內容納入第二款（六）項），新增第一款（五）項、（十五）項及（十八）項和第三款。由於修改內容較多，以下將依條款次序將委員會審議和條文修改情況作出說明。

第一款（二）、（三）項（現行法律第二十二條（七）項和（八）項），最初文本並沒建議修改上述兩項規定的內容，在審議過程中，提案人主動提出修改，解釋其修改目的是，將來新的娛樂場幸運博彩批給將重新訂定批給合同條款，而現行制度中兩項規定中均使用“不超過”的表述，為統一各承批公司應繳納的撥款，建議在法案中明確規定各承批公司須繳付撥款的百分比。

有個別意見建議提案人考慮增加撥款的百分比或增加有關對經濟和民生保障的撥款，尤其是加強社會保障的投入。提案人表示，比較其他國家和地區而言，目前有關博彩特別稅加上撥款的比例已屬較高的水平，特區政府暫沒有對其作出調整的政策取

1  
梁  
卓  
林  
黃  
國  
強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向。

第一款（四）項主要針對涉及承批公司章程的任何修改均須遞交博彩監察協調局核准，否則有關修改視為無效。

第一款（五）項，將最初文本的第十七條第六款內容移至本項。具體可參閱本意見書 III 概括性審議中有關公司設立及解散部分和 IV 細則性審議第十七條的相關內容。

第一款（七）項，委員會認為最初文本中的“儘快”的表述具有不確定性，提案人接納委員會意見，將其修改為“自知悉之日起計十五日內”。

第一款（九）項，委員會收到意見中，對於該項將保存電子監控紀錄至少六十日有不同意見。提案人解釋，主要是參考第 2/2012 號法律《公共地方錄像監視法律制度》第二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sup>44</sup>及監督工作的需要。

第一款（十）項，委員會曾提出該項（最初文本第一款（九）項）所指的指引過於空泛，特別是，違反有關指引的規定會按本法第四十八-C 條的規定科處行政罰款。提案人經分析後，於最後文本中作出完善。

第一款（十一）項，委員會要求提案人就“未積極履行”作出說明，並希望了解執法時的判斷標準及程序。提案人指出，按照本項的規定，博彩監察協調局將會每三年檢視承批公司履行批給合同的情況，例如評估納入批給合同的投資計劃有否按時執行，

<sup>44</sup> 第 2/2012 號法律《公共地方錄像監視法律制度》

第二十一條 保存資料

一、按本法律的規定收集的資料，保存期最長為六十日，但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

羅卓英  
林若瑟  
李卓人  
李煥  
李國章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或承諾的項目是否符合進度。由於投資計劃可能涉及較多項目，且各項目的性質和情況各有差別，不排除會出現承批公司沒有完全及嚴格執行投資計劃，因此，有必要考慮並訂定有關情況。同時，在具體執行過程中，經濟財政司司長也會要求承批公司說明理由，並會給予一定時限讓承批公司跟進和改善。

第一款(十二)項，委員會希望提案人就“重大財務決定”的範圍和“批給合同規定金額”作出說明。提案人解釋，“重大財務決定”較為籠統和抽象，事實上也較難於法律條文中盡數列舉出來。一般而言，“重大財務決定”包括承批公司取得服務、採購和工程等情況。同時，為便於具體操作，法案中明確規定有關金額將於批給合同中訂定。主要目的是考慮到每間承批公司的規模及商業合同、公司投資狀況均有不同，因此可能會針對不同的承批公司訂定不同的要求，具體會在批給合同內訂定按承批公司的公司資本的一定百分比所計算的金額作為是否需要通知行政長官的標準，採用這種方式可能較符合實際情況。另外，提案人補充，無意干預承批公司的日常商業運作，僅希望特區政府能及時掌握承批公司擬作出的重大財務情況意向（預先通知機制）。

第一款(十三)項和(十四)項，有個別意見提醒提案人關注，目前有部分承批公司的娛樂場設於旅遊渡假綜合體，特區政府需考慮其實際情況，以及如將有關綜合體設定抵押後如何保障接受抵押並提供信貸的信用機構的權益。提案人表示，現行批給合同已明確限制娛樂場設定負擔，目的在於確保有關娛樂場和博彩業務的設備及用具在沒有設定任何負擔的情況下，歸屬澳門特別行政區。除此之外，該項規定也進一步明確了涉及承批公司將娛樂場和博彩業務的設備及用具，如設定負擔時須遵守的法定程

梁  
卓  
林  
黃  
亞  
江  
張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序。另外，新增“更換該等設備及用具”的原因主要是將最初文本中第四十一條第三款的相關部分內容移至本項，以便統一規範在未取得博彩監察協調局許可的情況下作出的有關行為視為無效。

最後文本第一款（十五）項屬新增的內容，提案人表示，經過與委員會討論後，除將最初文本第四十一條第三款部分內容移至（十四）項外，基於技術層面考慮<sup>45</sup>，將銷毀有關博彩設備及用具的內容，納入新增的（十五）項，並刪除最初文本對第四十一條第三款的修改。提案人強調，第一款（十四）項和（十五）項所針對的是屬於承批公司的博彩設備和用具，總結以往執法經驗，認為部分承批公司在批給期間確實必要對屬其所有的博彩業務的設備及用具進行更新和替換，但強調博彩監察協調局會跟進申請及相關財產清冊的登記工作。

第一款（十六）和（十七）項，委員會注意到本法案對於管理公司的規範較少，但上述兩項似乎又設定較高的監管要求，希望提案人解釋立法取向以及作出相關限制的目的；管理費的訂定能否定期調整（例如每年）？提案人表示管理公司只是協助承批公司管理其娛樂場，提供其所需管理服務的企業，並非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的實體，法案第一條第五款已明確規定，有關從事管理公司業務的內容會由業務法法案規範。另外，為了清晰管理公司的定位，建議在訂定承批公司的義務時，要求其聘用管理公司和合同擬本必須提交行政長官許可和核准，以及只能向管理公司支付管理費，不得以任何方式與管理公司分享娛樂場收入或支付佣金，其他有關規範管理公司的事宜留待業務法法案再作深入討

<sup>45</sup> 提案人解釋，如有關博彩設備和用具屬於現行法律第三十七條第一款所指的，所有權屬澳門特區且暫時性轉予承批公司使用時，承批公司無權更換和銷毀有關博彩設備和用具，而且，銷毀必須按第三十九條第三款的規定由博彩監察協調局跟進和處理。

何志華  
林業  
區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論。

第一款（十八）項，本項規定是最後文本新增的內容，不過其內容是由最初文本第十七條第十二款移至本款。關於有關規定的目的，提案人解釋，為了避免出現將幸運博彩經營轉批給的情況，以確保禁止轉批給的條文得以全面地落實，故訂定有關義務，以杜絕透過任何方式將承批公司權力移轉的情況。

第二款是規定承批公司須履行的與博彩中介有關的義務，在討論過程中，委員會主要就（一）項及（六）項提出問題。

第二款（一）項，委員會關注到未來博彩中介除可收取承批公司支付的佣金外，是否允許收取承批公司提供其他報酬或回報。提案人表示，有關博彩中介只能收取佣金的政策取向十分明確，本法案只是明確規定承批公司的義務，至於有關博彩中介方面的具體規範，將在業務法法案中規定。

第二款（六）項，委員會向提案人了解有關最初文本中“法律、法規所定的義務”的範圍，提案人經分析後認為，上述表述過於寬泛和籠統，故改為“與博彩相關的法例所定的義務”。委員會認為相關修改已較為清晰地反映了承批公司監察其博彩中介的範圍，並接納有關修改。另外，考慮到本項義務實際上已包含最初文本第（七）項的內容，故最後文本將兩項內容合併。

在委員會審議過程中，提案人主動提出修改的第二十二條第一款（二）項及（三）項，並新增第三款，基於公共利益，尤其是拓展外國客源的原因，在聽取博彩委員會的意見後，行政長官可減免上述兩項總上限為 5% 的撥款。設立有關的鼓勵措施，主要是考慮到國家將澳門特別行政區定位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但

1  
羅  
卓  
林  
黃  
亞  
江  
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目前澳門特區的客源市場較為單一，故希望透過減免撥款的措施，鼓勵承批公司調整營商策略，積極開拓海外客源市場，以達到擴展遊客來源和增加遊客數量的目的，進一步助力澳門實現經濟適度多元，並提升城市的國際形象和競爭力，努力實現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目標。

提案人補充，未來行政長官在作出減免的決定時，會在確保目前承批公司的撥款比例不低於現有水平的前提下，充分評估承批公司對澳門帶來的各方面效益，對承批公司拓展的外國遊客所帶來的收益作出減免，有關具體執行上述措施的規定，提案人建議由補充法規訂定。

委員會理解特區政府提出的相關修改政策取向，並對提案人於委員會中就特區政府支持社會保障的態度和提及的具體措施表示認同，並希望特區政府能在補充法規中訂定明確的標準、具操作性的措施，以及透明公開的機制，以推動承批公司積極開拓外國客源和將澳門特別行政區建設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

另外也有個別不同意見，希望政府對有關政策取向的細節和執行再做深入考慮，提案人表示特區政府會綜合考慮各方面的意見。

### 138. 第二十三條 從事博彩中介業務

委員會曾關注博彩中介的經營模式、收費模式、定位、業務範圍、准入條件和監察制度等問題（有部分問題和回覆已載於本意見書 III 概括性審議部分）。同時，委員會也就本法案與業務法法案中所規範內容之間的協調和配合進行討論，尤其是本法案中

1  
梁  
卓  
林  
黃  
亞  
小  
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涉及博彩中介方面的規定，是繼續保留，還是應該放在業務法法案中。提案人最終決定於本法案中僅保留涉及政策取向的規定。委員為認同有關政策取向，並認為按此處理方法可以避免兩個法案之間存在不協調之處。

現行法律第二十三條共有七款，最初文本原擬修改本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並廢止第五款至第七款。經過委員會與提案人討論後，最後決定保留第一款和第二款，廢止第三款和第四款，並維持廢止第五款至第七款。

最後文本的第一款和第二款規定均屬政策性和原則性的內容，分別規定從事博彩中介業務須取得經濟財政司司長發出的准照，有關准照不可移轉；每一博彩中介只能於一間承批公司內從事博彩中介業務，並僅得以收取佣金的方式為承批公司推介娛樂場幸運博彩活動，不得以任何方式與承批公司分享娛樂場的收入。

### 139. 第二十七條 博彩特別稅

現行法律第二十七條共有六款，最初文本僅建議修改第五款，以明確要求承批公司提供銀行擔保的權限實體是經濟財政司司長。

最後文本建議對第三款作出修改。主要考慮到有意見認為十二分之一的表述會使人誤解是按全年計算博彩特別稅後，再分攤十二個月繳納，故一併修改第二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二十九條第五款，將“以十二分之一方式繳納”改為“以按月方式繳納”。同時，將“澳門財稅廳收納處”改為“財政局”。

1  
吳  
林  
黃  
區



#### 140. 第二十九條 博彩中介佣金的稅項

委員會在審議過程中，留意到現行法律、最初文本第三款，以及本法案的其他條文均使用“公共利益”的表述<sup>46</sup>，希望提案人解釋對有關表述的涵義。提案人解釋，“公共利益”是一個常見的法律詞彙，現行不少法例中亦有使用。由於“公共利益”屬不確定概念的法律詞彙，因此不同的法例，甚至是相同法例的不同條文所針對的情況可能有所不同。提案人經考慮後，選擇繼續保留現行法律的表述，目的在於保留一定的彈性予特區政府，讓其能夠在符合社會狀況和經濟環境等客觀情況下，在作出決定時有一定的靈活性。委員會理解提案人的相關解釋，但提醒特區政府在未來的執法標準方面必須清晰和統一，以免產生爭議。

另外，委員會希望了解現行法律、最初文本和最後文本第二款中“具免除責任的性質（*natureza liberatória*）”的涵義。提案人表示，有關表述是指博彩中介佣金如已按 5%稅率結算並透過第一款規定方式繳納稅款後，即免除對相關收益再徵收其他稅款。實務操作上也一直採用這種方式處理，並沒有任何爭議，建議繼續保留有關表述。

現行法律第二十九條共有六款，最初文本建議修改全部六款，最後文本建議廢止第四款<sup>47</sup>，按提案人解釋，主要是考慮到將來博彩中介只允許收取佣金，不允許收取任何其他報酬，因此，不會再發生因收取其他報酬而再繳納其他稅項的情況，故建議刪

<sup>46</sup> 例如第四十五條第一款（五）項。

<sup>47</sup> 提案人考慮到將來博彩中介只可收取佣金，而本條的修改旨在刪除現行條文中有關其他報酬的內容，故建議刪除第四款。

1  
梁  
卓  
林  
黃  
再  
張



除第四款。

如第二十七條中的相關說明，提案人將最初文本第五款中的“以十二分之一方式繳納”改為“以按月方式繳納”，以及“澳門財稅廳收納處”改為“財政局”。

#### 141. 第四十條 可歸屬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財產

最初文本第一款規定，當批給一旦撤銷或消滅，承批公司的所有娛樂場連同其全部設備及承批公司“所有未完成的博彩投資項目”均歸屬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委員會希望提案人澄清，將有關項目歸屬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的原因？提案人表示，主要是考慮當承批公司沒有獲得娛樂場幸運博彩的批給後，其已不具備正當性取得或繼續興建涉及博彩的投資項目。

經聽取委員會意見及重新研判後，提案人認為未完成的博彩投資項目仍不屬於娛樂場，特區政府不具充分的法律理據收回相關項目，故建議最後文本中刪除有關內容。

現行法律第四十條共有三款，最初文本建議修改第一款和第二款，並新增第四款。最後文本建議新增第三款，將現行第三款移至第四款，刪除最初文本的第四款。

除上述內容外，最後文本對第一款和第二款的修改均為行文和技術方面的完善。

對於新增第三款，提案人解釋，主要是考慮到現行法律及批給合同均沒有對娛樂場及相關設備和用具的歸屬的操作方式作出規定，這可能對具體執行造成困難，因此建議新增本款，對娛

陳  
林  
青  
英  
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定的立法目的相一致。”

委員會認同新增的建議規定，但考慮到本條規定導致經營批給終止的情況分為：政府單方解除、政府與承批公司雙方協議解除和失效（期限屆滿），故建議提案人考慮作出歸類和調整行文。

提案人回應稱，立法原意是希望區分撤銷和因期限屆滿而消滅的情況，表述上是基於保留了現有行文的一些用語，並經參考五月十四日第 3/90/M 號法律《公共工程及公共服務批給制度的基礎》而訂出最初文本的條文。

不過經過討論後，提案人同意對行文作進一步優化，將“撤銷”改為“解除”，並於(六)項中明晰為“第十四條所指的”適當資格，而第三款“消滅”的表述，提案人則予以維持。

在討論過程中，委員會提出，解除批給合同是一項重大決定，尤其考慮到不履行義務的情況具多樣性，認為適宜引入“嚴重程度”作為考量標準，僅在不履行義務之嚴重性會導致無法維持行政當局與承批公司之間的合同關係的情況下才作出解除合同的決定。

最後，提案人接納委員會的意見，於最後文本新增了第四十五條的第二款，明確規定行政長官在作出第一款(一)項及(四)項所指決定時尤其須考慮有關行為的嚴重性、違法者的過錯程度、所獲得的不法利益，又或其他應予重視的情節。同時針對承批公司不具備適當資格而解除的情況，在第十四條第七款增加可作出補正的規定。

最後文本將本條的標題及第一款原來的“撤銷”改為“解除”，對第一款(六)項作出適當的立法技術調整，以及增加第二款規

1  
吳志華  
林業  
黃  
區  
張



定，原第二款則順延到第三款。

### 143. 第四十六條 贖回

本條最初文本只建議修改第三款，最後文本建議增加對第二款的修改。

關於贖回制度，委員會曾要求解釋特區政府基於甚麼理由而作出贖回。贖回與基於公共利益解除之間是否有重疊？對於因公共利益的解除，法案第四十七-A 條第二款有規定賠償金額的計算標準，但對於贖回的賠償金額標準卻沒有在法案中作出規定。

提案人解釋，本條文參考了五月十四日第 3/90/M 號法律《公共工程及公共服務批給制度的基礎》第二十條有關贖回的規定而制定。同時，參考上述法律第十九條和第二十一條規定，本法案將贖回和因公共利益而解除分別列為解除批給的原因。

經考慮委員會提出的疑問，提案人於最後文本第二款明確規定贖回情況下賠償金額的計算標準，當中須特別考慮距離批給期屆滿時所剩餘的時間以及承批公司已作出的投資。

基於第二款已就賠償金額標準作出規定，故刪除最初文本第三款的該部分內容，並經參考上述第 3/90/M 號法律，認為適宜將原來規範行使贖回權利期間的“行政法規”改為由“批給合同”訂定。

1  
學  
上  
學  
任  
封  
黃  
可  
山  
張



#### 144. 第四十七條 因不履行義務而解除

關於本條第一款，對比現行第 16/2001 號法律第四十七條第一款，法案建議將原有的不履行“主要義務”改為不履行“義務”，委員會冀了解當中修改的理由。

提案人表示，相關調整是考慮到實務操作上難以區分主要義務和次要義務，故將“主要”刪去。

關於本條第二款，委員會提出，當發生（二）項所指的情況時，可能會解除批給、也可能構成行政違法行為被罰款、還可能有附加處罰，亦可能是根據第二十二條第一款（十一）項須在訂定期間內作出改善的情況，需要提案人對各種措施擬在何種情況下適用作出解釋。

委員會亦有意見關注到違反義務的情況有輕重之分，一旦承批公司不履行按照法律或合同規定須承擔的義務，當局會否立即解除？

提案人解釋，第四十七條第二款(二)項是指轉批給的情況，是屬非常嚴重的違法行為，因有關行為違反第七條第三款規定的禁止任何名義的轉批給。

另外，行政長官屆時會視乎行為的嚴重性，考慮是否需作出解除批給的決定，或者在作出行政處罰時考慮罰款的幅度，其次再因應情節考慮是否需作出附加處罰。至於第二十二條所規定的改善期間，目的是希望確保經營幸運博彩批給的穩定性，故對於一些性質較為輕微的違法行為設有補正機制，讓承批公司可以藉此機會作出改善，從而可以持續經營。在此制度框架下，當局會考慮不同違法行為的嚴重性而作出相應的懲處後果。實務上，違

1  
心  
畢  
化  
林  
黃  
可  
王  
張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反義務的情況具多樣化，具體需視乎違法行為的嚴重性和違反義務的次數。

為釋除委員會的疑慮，提案人參考現行其他法律中有關酌科處罰的條文，在最後文本第四十五條第二款明確規定須予以考慮的情節。

在討論過程中，委員會有疑問關於批給一旦解除是否立即生效，並即時停止所有娛樂場的運作，無須等待司法上訴的結果？提案人解釋，解除批給是由行政長官經聽取博彩委員會意見後作出的行政決定，承批公司可就有關決定提起司法上訴，而司法上訴本身不具有中止效力。

關於本條第三款，由於最後文本第四十條第一款已修改有關收回財產的範圍，刪去了“承批公司所有未完成的博彩投資項目”的內容，故本條第三款亦作出相應地調整，將“及其所有未完成的博彩投資項目”刪除。

除此之外，為完善法案條文之間的協調，提案人接納了委員會之建議，明確修改第一款序文、第二款（四）項和第三款中的“合同”改為“批給合同”。

最後文本對行文表述作出完善。

#### 145. 第四十八條 其他情況的解除

本條為最初文本第四十七-A 條不獲補償的解除。

最初文本建議的標題“不獲補償的解除”與本條第一款規範的內容並不協調，為此，提案人解釋是基於本條文涉及幾項解除

梁  
卓  
林  
黃  
亞  
江  
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批給的原因，難以如其他條文一樣直接用解除批給的原因作標題，考慮到當中的共通點是不獲補償，故以此作為標題。

經聽取委員會的意見，提案人在最後文本將標題由“不獲補償的解除”改為“其他情況的解除”，使其更為符合條文的內容。

此外，考慮到立法技術上適宜先規範“因公共利益而解除”，後規範屬“其他情況的解除”，故最後文本將最初文本第四十七-A條的位置移後到第四十八條。

#### 146. 第四十九條 修改公司章程或解散公司

最初文本沒有對本條進行修改，本條是基於討論第五十條的過程中，提案人認為有需要在最後文本作出修改。

最初文本第五十條第一款規定：“不獲判給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權的現有承批公司必須解散公司。”對此，委員會提醒提案人，上述規定中並未有考慮現有承批公司目前已獲許可經營其他業務的實際情況。

委員會認為，即使現有承批公司未能取得新的批給，亦不應強制該公司解散，而是讓其繼續經營其他業務。因此，委員會建議提案人考慮對第五十條第一款作出修改。

經考慮委員會的意見後，提案人提出了解決方案，其認為：在不獲判給的情況下，現有承批公司可以選擇解散公司，也可透過修改公司章程，將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業務由公司所營事業中刪除，從而繼續經營其他業務。委員會認同有關建議方案。

在討論過程中，考慮到第十條規定容許參與公開競投的公司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notes on the right margi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有三類：1) 為符合參與競投資格而新設立的公司；2) 已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且經營非娛樂場幸運博彩業務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及 3) 現有承批公司。

因此，如前述所指有關現有承批公司的處理程序，新設立的公司和已設立並在經營其他業務的公司，即使在所參與新的公開競投不獲判給，亦無需強制解散公司，而應允許繼續經營其他業務。為此，對涉及現行第 16/2001 號法律第四十九條有關“不獲判給之公司之解散”作出修改。

需指出的是，在細則性審議法案過程中，由於考慮到還有另一種情況：現有承批公司可能基於第四十五條規定之適用而被解除批給。因此，上述規定中包括了處於該種情況的承批公司。

經過綜合考慮，提案人認為從立法技術層面考慮適宜合併第四十九條和第五十條的內容，將相關適用情況整合作統一規定。就此，提案人在最後文本第四十九條第一款作出如下規定：

“一、 下列公司，須修改公司章程或解散：

(一) 為參與第十條第一款規定所指公開競投而設立或更改所營事業，但未能取得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批給的公司；

(二) 在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批給屆滿後未能取得新批給的現有承批公司；

(三) 根據第四十五條規定被解除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批給的公司。”

此外，基於對第一款內容的修改，最後文本亦對現行第四十九條第二款至第五款作出了相應的調整，並增加第六款和第七

1  
梁  
卓  
林  
黃  
國  
強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款。

關於最初文本第五十條第二款的規定：“上款的規定不適用《商法典》第三百一十九條及第三百二十三-A條的規定。”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解釋為何不適用《商法典》第三百一十九條規定的清算期間。

提案人解釋是由於考慮到承批公司涉及大量的資產及負債，清算程序需時較長，擔心《商法典》第三百一十九條規定的兩年期限並不足夠，故排除適用有關規定。經考慮委員會的意見，提案人對最後文本第四十九條第五款作出了立法技術方面的調整，並明確規定所適用的清算期間為三年。另外，提案人補充：該三年期間自登記解散之日開始計算。

關於最初文本第五十條第三款的規定：“擁有現有承批公司5%或以上公司資本的股東、董事及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均須對公司的一切債務，尤其包括已流通的籌碼負連帶責任。”

委員會以及其收集到的意見均對上述第三款建議的連帶責任範圍提出質疑，當中尤其就股東、董事、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對承批公司一切債務負連帶責任方面提出不同意見<sup>48</sup>。在聽取委員會及社會各方意見，經過綜合考慮，提案人認為最初文本第五十條第三款規定有完善的空間，同意對連帶責任的適用主體和所涉債務範圍作出適度調整。

基於立法技術的需要，提案人將最初文本第五十條第三款的内容轉入最後文本第四十九條第七款，將現行法律第四十九條第五款移至新增的第六款，並配合該條第一款規定的不同公司情況

<sup>48</sup> 可參閱意見書 III 概括性審議部分。

羅卓林黃亞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作出了必要的區分。

最後文本第四十九條第六款和第七款的規定分別如下：

“六、在不獲判給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批給之日，擁有第一款（一）項所指公司10%或以上公司資本的股東，須對公司根據本條的規定在修改公司章程或解散之前所產生且與本法律規定相關的債務負連帶責任。

七、在批給合同屆滿之日或在解除批給之日，擁有承批公司5%或以上公司資本的股東，須對已流通的籌碼負連帶責任。”

需要指出，在責任主體方面，提案人在最後文本將“董事”及“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刪除，僅保留“股東”；在責任範圍方面，將原來的“公司的一切債務”刪去，第六款及第七款分別將債務限於“與本法律規定相關的債務”及“已流通籌碼的債務”。

就最後文本第四十九條第六款和第七款規定的內容，提案人向委員會補充解釋，第六款是在現行第四十九條第五款的基礎上對行文作出修改，目的是在維持第16/2001號法律原來的立法取向的基礎上，因應法案引入不獲判給公司可選擇修改公司章程而非必然解散的規定，因此條文在立法技術上作相應的調整：“在不獲判給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批給之日，擁有第一款（一）項所指公司10%或以上公司資本的股東，須對公司根據本條的規定在修改公司章程或解散之前所產生且與本法律規定相關的債務負連帶責任。”

至於第七款，對於有意見關注到為何要求作為投資人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提案人表示本條規定的股東責任有別於商法的一般規定，主要是基於對博彩業對澳門特

羅卓星  
何林  
黃  
何  
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區經濟和公共利益的重要性的考慮：博彩業是一特殊行業，經營幸運博彩活動涉及龐大的資金，尤其是籌碼牽涉眾多博彩者的利益，投資者在參與博彩活動投資時應有充分的風險和責任評估，這亦有利於博彩業的健康發展和運作。因此，為確保特區博彩業的國際形象以及博彩者的權益，法案建議提高對相關債權的保障，規定擁有承批公司 5%或以上公司資本的股東，須對已流通的籌碼負連帶責任。

委員會對提案人建議的修改方案表示贊同，認為最後文本第四十九條的第六款和第七款規定反映了立法過程中經平衡有關立法目的和對現行法制影響後而形成的一個相對較為合適的方案。

— 就委員會有意見提出批給期間可以長達十年，例外情況下甚至最長為十三年，因此有需要釐清條文所指的“擁有現有承批公司 5%或以上公司資本的股東”將以哪個時間點作界定？對此，提案人在最後文本第四十九條第六款和第七款明確規定相關的時間點分別為“不獲判給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批給之日”和“批給合同屆滿之日或在解除批給之日”。

最後文本將條文標題由“不獲判給之公司之解散”改為“修改公司章程或解散公司”。

#### 147. 法律第五十二條 補充法規

最後文本對行文作出完善。

Handwritten not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vertical line and several characters, possibly initials or a signature.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148. 第五十三條 不適用《行政程序法典》的規定

本條只是行文表述的調整。

提案人指出，現行法律的立法者在制定第五十三條時，主要是考慮到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經濟及社會穩定舉足輕重，目的是為了確保簽署的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批給合同具有穩定性，如有判給的訴訟也不會影響娛樂場的持續運作。對有關立法取向，提案人無意作出改變，因此，本條只是行文表述的調整。

#### 149. 法案第二條 增加條文

最後文本第二條總共建議於第 16/2001 號法律新增二十七個條文。較最初文本而言，最後文本新增第一-A 條、第十五-A 條、第四十八-O 條和第四十八-P 條，刪除最初文本新增的第二十二-A 條、第二十三-A 條、第二十三-B 條和第二十三-C 條。刪除的條文主要涉及規範博彩中介和合作人的相關規範，基於本法案與業務法法案之間的配合與協調（可參閱本意見書 III 概括性審議中的相關內容），提案人考慮將有關規定移至業務法法案中規範。

#### 150. 第一-A 條 目的

委員會於審議過程中，曾指出最初文本第一條修改現行法律第一條中的第二款內容似乎與該條的標題“標的”不匹配，提案人接納委員會的意見，建議新增本條，將該款的內容移至本條，並對行文表述作出完善。

1  
2  
3  
4  
5  
6  
7  
8  
9  
10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另外，委員會還關注到的涉及本條（一）項中有關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和操作必須維護國家安全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安全的內容，具體可參閱本意見書 III 概括性審議部分的內容。

### 151. 第五-A 條 娛樂場的範圍

最初文本和最後文本均為五款，最後文本中第二款為新增內容（最初文本第二款併入最後文本第一款（六）項）。按提案人的說明，現有承批公司如沒有獲得新的娛樂場幸運博彩批給，為確保獲得批給的新承批公司經營相關娛樂場，尤其是讓娛樂場使用者能夠自由通行，以及與娛樂場有關的機電、供水、衛生等配套設施的有效運作而新增此款規定。關於上述事宜，委員會曾向提案人了解，如有關場所的所有權人不履行上述義務會否承擔後果？

提案人補充，根據本法案第四十八-C 條第一款（二）項（1）分項規定，違反有關義務可被科處澳門元六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的行政罰款。另外，提案人解釋，將來特區政府可在某種程度上作出介入，可儘量減少業主與新承批公司在提供水電、空調、電訊網絡、監控、衛生，以及其他附屬設施運作方面的爭議。委員會接納提案人的解釋，同時也提醒提案人應考慮透過其他措施，儘量化解可能發生的矛盾，最終確保娛樂場的運作和特區的博彩稅收入。

第五款規範申請開設娛樂場和更改娛樂場範圍或區域需要提供的文件。其中，（一）項為上述兩種申請均需提交的資料；（二）項和（三）項特別針對屬分層建築物的情況，其中（三）

梁心  
吳廷林  
考  
西  
江  
張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項指如出現修改分層所有權的設定憑證及物業登記證明時，須提交所有權登記憑證及物業登記證明，當中應載有獨立單位說明書。最後文本在行文表述上也作出必要的改善。

最後文本第一款和第四款均為技術層面的完善。

### 152. 第五-B 條 幸運博彩區

委員會曾向提案人了解本條第二款所指的“特定博彩者專區”的設立是否需要預先許可。提案人說明，根據本法案修改現行法律第五條和新增的第五-A 條，承批公司開設娛樂場及其內的功能區域均須行政長官的預先許可，其中也包括幸運博彩區。至於承批公司基於經營業務的特殊需要設置特定博彩者專用的區域，法案沒有要求申請許可。

最後文本沒有作任何修改。

### 153. 第五-C 條 博彩桌及博彩機數量

最初文本與最後文本所建議的內容基本相同。

委員會曾向提案人了解，最初文本的第一款規定的“經營博彩桌及博彩機的總數量上限”的涵義，具體指每一間承批公司的數量上限還是所有承批公司的總數量的上限？政府將來會否定期調整有關上限？第四款規定的目的為何？

提案人表示，有關數量的上限是指所有承批公司可經營的博彩桌和博彩機的總數量上限，為能更準確表達有關政策取向，最

Handwritten not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vertical line and several characters: 第七, 吳廷林, 黃, 五, 八, 張.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後文本第一款建議將“經營博彩桌及博彩機的總數量上限”改為“所有承批公司可經營的博彩桌及博彩機的總數量上限”。提案人還補充，未來行政長官可根據澳門的經濟狀況、發展需要和行業規模等因素設定有關總數量上限，但不會定期對其進行調整，目的在於讓博彩業可以維持合理的規模<sup>49</sup>。另外，訂定第四款的目的是為了更好地促使承批公司運用已獲批准使用的博彩桌及博彩機。

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的條文均有調整及完善。

委員會認同上述政策取向和最後文本的修改。

#### 154. 第十五-A 條 披露資料

本條是提案人在最後文本中新增加的。提案人解釋，最初文本第二十二-B 條合作義務中的第二款，規定任何自然人、法人、公共或私人實體均有義務向審查部門提供涉及受審查對象適當資格及財力的任何文件和資料。隨後，經聽取委員會意見並分析後，認為最初文本所建議的合作義務，無論是義務對象，還是義務的內容均較為廣泛，經重新檢視及梳理條文內容後，決定刪除第二十二-B 條第二款，並新增第十五-A 條。

新增本條的目的是為配合第十四條和第十五條規定，執行適當資格和財力審查工作。明確規定哪些主體有配合接受審查的義務，提供必要的資料和文件，或准許博彩監察協調局查閱及索取

<sup>49</sup> 提案人還表示，在目前實務操作中，經濟財政司司長會根據承批公司的申請，例外許可其在節假日申請臨時增加部分博彩桌，以便能承接增加的博彩業務。然而，有關臨時增加博彩桌的數量亦計算在本條第一款所指的博彩桌的總數量上限內，對於臨時增加博彩桌的數量的內容可參閱本法案第二十條第五款。

譚卓  
吳  
任林  
黃  
夏  
心  
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相關資料。提案人補充，曾參考第 13/2012 號法律《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第十一條第一款（三）項和第十七條第三款規定<sup>50</sup>，另外，比較法的資料中也有類似規定，例如，美國內華達州對於博彩業從業人員的資格審查制度<sup>51</sup>，其中內華達州法律規定<sup>52</sup>，內華達州博彩委員會(Nevada Gaming Commission)有權要求任何與博彩企業有關的人士進行許可申請，若不在指定時間內申請許可、接受資格審查，以及提供能證明其適當資格的一切文件，便會視為不具適當資格而不能繼續再與博彩相關企業進行交易或從業。

另外，提案人表示，第二款中的“推定”屬可推翻的推定，具體可在行政申訴或司法上訴階段透過提供反證推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 155. 第十七-A 條 公司上市

最初文本有四款規定，最後文本對最初文本中的第一款及第四款作出修改，並刪除原來建議的第二款和第三款。

就最初文本建議的上市規定，委員會與提案人進行了充分的

<sup>50</sup> 第十一條 不獲批給司法援助的情況

如屬下列任一情況，不論申請人是否經濟能力不足，均不獲批給司法援助：

(三)申請人或其家團成員拒絕或未在指定期間內提供第十七條第三款所指的文件、資料及許可；  
第十七條 申請

三、為查證申請人是否符合批給司法援助的條件，委員會可要求申請人提交補充文件及資料，並在獲申請人及其家團成員書面許可下查閱銀行帳戶及其他有助知悉其可支配財產的資料，在此情況下，金融及信用機構的保密義務即予排除。

<sup>51</sup> 在美國內華達州，所有博彩業從業人員都要接受資格審查。因應人員的不同職位，審查分為四個層次，其中第一、二層次是註冊，第三、四層次是以實質性調查為主的資格審查。第一層次針對從事博彩業的一般僱員；第二層次針對從事博彩業的特定僱員，以及與博彩業有聯繫的人員；第三層次針對限制性執照持有人（holders of Restricted license，限制性博彩執照的持有人被允許在其主營業地點，如餐館、俱樂部等）；第四層次針對非限制性博彩執照的持有人及其高級管理人員。

<sup>52</sup> CHAPTER 463 - Licensing And Control of Gaming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溝通<sup>53</sup>。

提案人經過與委員會探討該條文在操作上可能存在的問題後，尤其考慮到承批公司的穩定性，一旦承批公司上市，可能會出現股東架構不穩定和難以監管的問題。因此，為確保承批公司股權的穩定性，並考慮到過去二十年的實務經驗，提案人建議對最初文本第十七-A 條作出調整（詳參閱本意見書 III 概括性審議部分第 61 點），即完全禁止承批公司及承批公司為控權股東的公司上市，不設例外許可的情況。

因應上述調整，最後文本第一款規定：“承批公司及承批公司為控權股東的公司不得在證券交易所上市。”

最後文本將最初文本第四款規定的內容移至第二款，同時，為回應委員會提出本條最初文本第四款所指的“儘快”該如何衡量的問題，最後文本第二款明確規定：“如直接或間接持有承批公司 5%或以上公司股份的股東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承批公司須自知悉該事實之日起十五日內通知博彩監察協調局。”

## 156. 第二十二-A 條 合作義務

本條為最初文本第二十二-B 條。

根據最初文本第二十二-B 條第一款的規定：“每一參與競投公司、承批公司、該等公司的控權股東、擁有該等公司 5%或以上公司資本的股東，以及管理公司，均須履行合作義務”；第二款亦規定，“為進行審查是否具備適當資格及財力的程序，任

<sup>53</sup> 本意見書 III 概括性審議部分已就委員會關注承批公司及承批公司為控權股東的公司上市問題和提案人的取向作出說明，在此不再贅述。

陳林黃



何自然人、法人、公共或私人實體，均須履行合作義務。”

對此，委員會有意見提出，該條規定的須履行合作義務的主體範圍過大，尤其是考慮到違反合作義務將可能構成行政違法行為或違令罪，因此，對於將合作義務主體涵蓋至股東，甚至任何的自然人和法人的做法是值得商榷的，此外還需考慮有部分主體須遵守職業保密義務的情況。

提案人經考慮有關意見後，同意對合作義務的主體範圍作出適當的調整，最後文本刪去了第一款中“公司的控權股東”、“擁有該等公司 5%或以上公司資本的股東”以及“管理公司”。

按照最後文本的本條規定：“參加競投公司及承批公司均須履行合作義務”。此外，為配合法案將財政局列為執法部門之一，故將其納入本條規定當中，並完善行文。

最後文本刪除第二款。

## 157. 第二十二-B 條 在其他國家或地區經營博彩

本條為最初文本第二十二-C 條在其他管轄區域經營博彩。

最初文本有四款規定，最後文本建議刪除第三款和第四款。

就最初文本第三款和第四款的規定，“如承批公司的控權股東屬另一管轄區域的娛樂場幸運博彩的經營者，又或屬另一管轄區域的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者的控權股東，當其收到由規管該管轄區域的博彩經營活動的機構發出其不可繼續作為承批公司股東的書面指示時，且因不可歸責於承批公司或控權股東的行為而引致，控權股東方可將其在承批公司擁有的公司出資移轉。”如

1  
7  
具  
能  
林  
黃  
承  
此  
張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公司出資由第三人取得，則須獲得經濟財政司司長許可。

委員會對於是否有必要作出上述規定存有疑問，並提出如屬可歸責於承批公司或控權股東的情況該如何處理的問題，擔心有關規定欠可操作性。

提案人解釋，基於法案第七條第三款規定禁止轉批給，最初文本第二十二-C 條第三款和第四款規定的原意是針對一些不可歸責於承批公司或控權股東的行為而需作出股份轉移的情況。

然而，經過與委員會討論和對整體法案條文的重新審視後，提案人認為承批公司的股份轉移已由第十七條第七款規範，並要求須取得經濟財政司司長的許可，而且擬取得 5%或以上公司資本的實體亦須符合第十四條適當資格審查的要求，因此毋需於本條作出特別規定。

就本條最初文本的標題和各款規定內使用的“其他管轄區域”，委員會認為較適宜改為“其他國家或地區”。提案人同意委員會意見並在最後文本作出調整。

最後文本刪除了最初文本的第三款和第四款，並完善了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表述，其中包括將第二款的“儘快”明確規定為“自知悉之日起十五日內”。

## 158. 第二十二-C 條 籌碼

本條為最初文本第二十二-D 條。

委員會曾提出，為何法案沒有對“籌碼”作出定義？委員會亦對籌碼的承兌表示關注，冀向提案人了解“籌碼”監管方面的情

1  
羅  
星  
林  
黃  
承  
承  
承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況，尤其是“籌碼”的發行、流通、承兌方面，政府是如何執行監管工作？

提案人解釋，目前業界對籌碼的理解是清晰的，無需對籌碼作出定義。關於籌碼的監管方面，根據法案第二十二-C條，承批公司購入和流通籌碼均須取得許可，並且具有擔保兌現的義務，以維護澳門博彩業的國際形象及保障博彩者的權益。法案中對於籌碼發行和流通的具體操作細則將保留予博彩監察協調局以指引作出規範，不僅能與時並進，也更配合業界的操作所需。另外，現有批給合同第九十一條的規定，對籌碼的流通及兌現保證也有一定的規管。

對於最初文本第二款規定：“流通籌碼的數量須取得經濟財政司司長的許可，並可訂定流通數量的上限。”委員會有意見認為，該款應該是就已流通籌碼的總價值作出規範，而不是籌碼的數量”

提案人接納委員會意見，最後文本完善了第二款至第四款的表述，並將原來的“流通數量”改為“流通籌碼的總金額”。

### 159. 第四十二-A 條 負責任博彩政策

最初文本第一款的規定為：“承批公司不得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任何方式宣傳與博彩相關的資訊或活動。”

委員會曾有意見認為上款規定的行文可以解釋為禁止承批公司在經營物業範圍內推廣和營銷，故要求提案人澄清有否此立法意圖，並提醒注意有關規定需與現行規範廣告活動制度的九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四日第 7/89/M 號法律的第八條(特別情況)相互協調。

提案人解釋，經考慮實際情況，娛樂場的幸運博彩區內必然有博彩宣傳品，故作出有關修改，並明確不影響現行規定，如九月四日第 7/89/M 號法律第八條規定的適用。

為清晰立法取向，最後文本完善了第一款的內容，並將該規定調整為：承批公司僅可在娛樂場的幸運博彩區宣傳與博彩相關的資訊或活動，但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 160. 第四十二-B 條 負責任博彩推行計劃

最初文本第一款(二)項要求負責任博彩推行計劃中須包括  
— “承批公司採取能保護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人，以及自願被禁止博彩的人，避免進入娛樂場的措施。”

對於該項規定中提到保護未成年人的措施，考慮到第 10/2012 號法律《規範進入娛樂場和在场內工作及博彩的條件》已訂定禁止未滿二十一歲的人士進入娛樂場，因此，立法政策上應與其保持一致。

經聽取委員會的意見，提案人接納建議並在最後文本進行了修改，同時對該項規定的整體表述作了簡化。最後文本規定：“承批公司採取能確保被禁止進入娛樂場人士不得進入娛樂場的適當措施。”

最初文本第一款(三)項，為明確規定承批公司須推廣具體涉及措施的資訊及申請途徑，提案人建議修改為：“推廣第 10/2012 號法律《規範進入娛樂場和在场內工作及博彩的條件》

1  
羅  
心  
基  
任  
林  
景  
夏  
川  
張



第六條所指措施的資訊及申請途徑；”

此外，委員會還建議明確最初文本本條第二款和第三款須提交負責任博彩推廣計劃及執行報告的具體期限。提案人表示，按實務操作，承批公司於每年年底前均需提交本年度負責任博彩推廣計劃執行報告和下一年度的推廣計劃，因此，為更準確反映上述情況，最後文本將最初文本中本條第二款和第三款合併為一款，並明確指出上述報告和計劃的提交期限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1. 第四十七-A 條 因公共利益而解除

本條為最初文本第四十八條。

基於考慮到立法技術上適宜先規範“因公共利益而解除”，後規範屬“其他情況的解除”，故最後文本將最初文本第四十八條的位置移前到第四十七-A 條。

#### 162. 第四十八-A 條 公共當局的權力

本條為最初文本第四十八-B 條。

為配合財政局為執法實體之一，提案人在本條最後文本加入財政局，明確其具公共當局的權力。

另外，考慮到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政府部門及實體的組織、職權與運作》第九條第二款已規定政府部門及實體所屬人員使用的工作證的式樣，由行政長官批示核准，因此毋需最初文本

譚志梁  
任林黃  
區  
江  
張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二款的規定。最後文本亦將該款刪除。

最後文本中，提案人因應條文的內容而調整了有關條文的排序，將本條規定移至第四十八-A 條。

### 163. 第四十八-B 條 違令罪

本條為最初文本第四十八-A 條。

關於違令罪，現行《刑法典》將自然人負刑事責任視為一般原則，法人僅在另有規定的情況下方負刑事責任，因此，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說明及解釋本條規定之違令罪是否適用於法人。

提案人回應稱：現行法律對於法人是否承擔違令罪方面的刑事責任有不同的處理。經政府內部討論後，由於違令罪的構成要件是拒絕博彩監察協調局或財政局人員進入監察地點執行法定職責、又或拒絕出示資料，而這些行為必須由自然人作出，因此，本法案的違令罪的犯罪主體設定為自然人，沒有法人的刑事責任。

另外，基於第四十八-A 條(公共當局的權力)增加規定財政局為具公共當局權力的實體，最後文本亦因而對本條作相應的修改以及立法技術上之完善。

最後文本中，提案人因應條文的內容而調整了有關條文的排序，將本條規定放置於第四十八-B 條。

1  
吳  
卓  
林  
書  
及  
陳  
輝



#### 164. 第四十八-C 條 行政處罰

最後文本因應法案其他條文的修改而調整相應的條文編號，以及增加對違反個別條文的處罰。同時對各款規定作出了立法技術上的完善。

#### 165. 第四十八-D 條 附加處罰

最初文本第一款“按行政違法行為的嚴重程度及違法者的過錯程度”一句，有關內容已訂定於第四十八-F 條中，故刪除。同時，規定附加處罰可以並科。

應委員會的要求，提案人在最後文本增加第三款規定，以明確該條第一款的處罰自處罰決定轉為不可申訴之日起計算有關期間。

#### 166. 第四十八-E 條 法人的行政違法責任

關於本條規定，委員會曾與提案人探討是否有需要在本法案訂定法人的行政違法責任。

委員會提出，法人的行政違法責任規定是基於有關的責任主體一般為自然人的情況，基於可能有法人成為責任主體而增加這個條款，但法案所針對處罰的主體（競投公司、承批公司）本來就是法人，因此需考慮是否保留該條文，或即使決定保留是否需調整個別內容。

經過深入分析相關處罰的條文，提案人回覆認為有需要維持

1  
梁  
任  
林  
黃  
區  
張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本條規定，但經考慮委員會的意見，認為適宜刪去第四款，並對最後文本第一款增加“以及無法律人格的社團及特別委員會”一句，理由是基於考慮到第二十二-A 條（合作義務）及第四十八-N 條（保密資訊）的違法者有可能涉及法人以外的實體，並經參考現行法律的一般規定作出有關調整。

### 167. 第四十八-F 條 酌科處罰

本條為最後文本新增加的條文。

為回應委員會提出有關第四十八-C 條和第四十八-D 條所指的行政處罰和附加處罰，當局將如何衡量罰則的問題，提案人經參考現行法例對科處行政處罰時可考慮的酌科情節，最後文本增加本條文，明確規定在作出罰款及附加處罰時須予以考慮的因素。

### 168. 第四十八-G 條 累犯

就最初文本的第一款，委員會建議參考其他法律的規定，加入“且距上一次的行政違法行為實施日不足五年”的表述。

提案人接納有關建議，並將之納入最後文本的第一款規定中。

另外，提案人對最後文本第二款的中文行文作出調整。

1  
軍  
心  
畢  
化  
林  
黃  
再  
以  
環



### 169. 第四十八-H 條 履行尚未履行的義務

最後文本的中文本行文與最初文本的行文一致。

最後文本對葡文行文作出完善。

### 170. 法律第四十八-I 條 處罰程序

最後文本除第四款的行文作出完善外，第一款至第三款與最初文本的行文一致。

### 171. 第四十八-J 條 勞動關係

— 本條為最後文本新增加的條文。

經參考現行法律以及業務法法案的規定，尤其考慮到上述法案與本法案之間應採取相對統一的立法政策，因此，提案人接納委員會的意見，在最後文本引入本條規定，即：“勞動關係如因有關實體被法院命令解散或被科處第四十八-D 條第一款（一）項規定的附加處罰而終止，則為一切效力，該終止視為屬僱主不以合理理由解除勞動合同。”

### 172. 第四十八-L 條 職權

本條為最初文本第四十八-J 條。

最後文本新增第三款。

本條的其他款項的行文與最初文本的行文一致。

1. 梁  
林  
黃  
區



### 173. 第四十八-M 條 通知方式

本條為最初文本第四十八-L 條。

討論過程中，提案人認為有需要對公開競投期間作出的通知適用一套更便捷的通知制度，並經參考現行第 26/2001 號行政法規第四十條的規定，最後文本增加了第六款，以排除適用《行政程序法典》及本條有關通知的規定。為配合該款規定的適用，最後文本第一款亦增加了“在不影響第六款規定的情況下”的表述。另外，最後文本對第三款（二）項至（四）項的行文作出完善。

梁維新

### 174. 第四十八-N 條 保密資訊

— 最初文本第四十八-M 條機密或秘密的資訊，其主要內容源於現行第 16/2001 號法律第十六條。

就本條第一款(一)項將競投卷宗訂為保密資訊的性質，有關資訊的範圍，以及第二款排除適用《行政程序法典》有關資訊權的規定，委員會要求提案人作出說明。

提案人解釋，現行法律已有相關規定，當時該法律的立法者主要是考慮到競投卷宗當中牽涉到很多本地公司和外地公司的商業機密，故本條規定對處理涉及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批給公開競投的相關資料訂定了嚴格的保密制度，本次修法並沒有意圖修改有關立法取向，尤其是排除適用《行政程序法典》有關資訊權方面的規定。

經過考慮，提案人認同最初文本第一款（三）項所指的文書或資料的範圍過於廣泛，並且與（二）項規定有關適當資格和財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力的文書或資料會有重疊，因此在最後文本刪去該項的規定。同時，考慮到最初文本第一款(四)項(因最後文本調整而改為(三)項)中的表述與最初文本第二十二條第一款(八)項(最後文本第二十二條第一款(九)項)的內容應保持一致，提案人對本項的表述作出調整。

此外，經考慮本條所規範的資訊機密性，應明確指出具權限索取資訊的實體，故最後文本對第一款作出修改，明確規定具權限的相關公共實體。

提案人還補充：考慮到將來會制定《保密法》，當中可能涉及對保密資訊的一般處理方式，故最後文本在第一款序文加入“但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另外，有委員會成員希望了解最後文本第一款中，除“刑事警察當局”及“刑事警察機關”外，增加“警察當局”的目的為何？提案人解釋，主要考慮到執法主體的範圍不限於從事刑事調查的警務部門和相關人員，故增加“警察當局”。

最後文本第四款中新增參與競投公司、博彩中介、合作人及管理公司，提案人解釋，考慮到本條的規範均會適用上述主體，為清晰其可查閱文件和資料的範圍，建議作出有關調整。

最後文本將本條標題改為“保密資訊”，並對行文作調整。

## 175. 第四十八-O 條 連帶責任

本條為最初文本第四十八-F 條。最初文本建議的條文有四款規定，最後文本對最初文本中的第一款作出修改，並刪除原來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議的第二款至第四款。

本條最初文本規定了四個方面的連帶責任：一、承批公司股東對公司的連帶責任(第一款)；二、管理公司股東對公司的連帶責任(第一款)；三、承批公司對博彩中介的連帶責任(第二款)；四、承批公司對博彩中介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僱員及合作人負連帶責任(第三款)。

就此，委員會希望提案人能夠清晰說明本條規定的目的和所涵蓋的連帶責任範圍，以釐清不同責任主體所需承擔的責任內容。其中，委員會還特別關注到第一款規定的股東責任延伸至公司解散或終止業務之後，擔心有關責任範圍過於寬廣。

此外，正如本意見書第 8 點所述，在細則性審議法案期間，委員會收到多份函件，對法案提出意見和完善建議，其中也包括承批公司的意見。本條規定的連帶責任制度是意見當中備受關注的內容之一。

需要補充說明的是，曾有意見提出，為避免本條第一款規定與《商法典》之基本原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屬有限責任）相互抵觸，建議限制股東僅對公司債務承擔補充責任。

委員會就所收集到之意見與提案人進行了充分的討論，提案人對有關意見表示理解並回覆認為有需要維持股東的連帶責任。提案人強調，本條最初文本第一款規定與現行第 16/2001 號法律第四十三條第四款的內容基本一致，只是因應法案加強監管的修法目的而將原來“擁有10%或以上公司資本的股東”改為“擁有5%或以上公司資本的股東”，而且該責任範圍亦維持限於承批公司經營業務時被科處的行政罰款的繳納方面。

梁榮光  
林業  
黃  
區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提案人解釋，本條規定確實不同於商法的一般規定，條文的立法目的是基於考慮到博彩業對澳門特區經濟的重要性和對公共利益的考慮，因而認為有需要為這個特殊行業設特別規定，要求擁有特定資本額的股東須對承批公司從事業務時被科處的行政罰款的繳納負連帶責任。

委員會對提案人的說明表示理解並予以認同。

在討論過程中，基於考慮到管理公司、博彩中介和合作人的業務規範將訂定於業務法法案中，故提案人建議刪除對第一款內的“管理公司”，同時刪除最初文本的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基於此，本條最後文本只保留第一款有關承批公司股東對公司連帶責任的規定，並完善了本條規定的行文。

基於立法技術的考慮，提案人將連帶責任的規定移至最後文本第六章“過渡及最後規定”。

#### 176. 第四十八-P 條 解散和清算

本條為最初文本第四十八-N 條，源自現有批給合同第四十三條。

最後文本與最初文本的行文一致。

#### 177. 法案第三條 修改條文標題

本條僅建議修改現行第三十六條的標題為“提供資訊的義務”，以避免與本法案第二十二-A 條的標題重複。

1  
羅  
卓  
敏  
林  
黃  
海  
山  
張



## 178. 法案第四條 增加及調整第 16/2001 號法律的章節

本條均為法律草擬技術、新增章節和編排方面的內容。

最後文本刪除最初文本本條第一款，因刪除第二十三-A 條、第二十三-B 條和第二十三-C 條之後，最初文本建議設立的章節，因僅剩下第二十三條而刪除。

## 179. 法案第五條 過渡規定

最初文本有六款，最後文本有五款，刪除了最初文本的第二款。但內容方面，除最後文本第一款外，其他四款均有較大改動。委員會較為關注的“衛星場”的過渡問題，本意見書 III 的概括性審議部分已就涉及政策取向方面的內容作出說明，以下主要就提案人最終對條文的修改作出說明。

第一款主要是行文的完善，因本法案第八條第一款規定本法律於公佈翌日生效，為此，需明確規定現有的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批給合同繼續受本法案生效前的原有法例所規範，直至合同期間屆滿日止。

第二款原為最初文本第三款，委員會曾向提案人了解，收回現有承批公司娛樂場的籌備情況，尤其是對於目前由承批公司同一集團的其他公司或關聯公司擁有不動產所有權的情況如何處理？娛樂場的範圍為何按照第五-A 條的規定劃定？

提案人解釋，特區政府相關部門已於去年開始，與各承批公司展開劃定娛樂場範圍的工作。為確保未來可執行有關娛樂場的收回工作，經提案人與其他相關公共部門溝通，建議具體按第四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十條第三款的規定進行所有權轉移的工作。位於承批公司同一集團的其他公司或關聯公司的不動產的娛樂場，將由該等公司與承批公司共同簽署承諾歸還娛樂場的法律文件。對於娛樂場範圍的劃定方面，考慮到當娛樂場歸屬澳門特別行政區後會再交給新承批公司使用，除博彩區域外，必須有相關服務的區域，例如出納櫃台等，因此，建議在本款中明確規定收回娛樂場的範圍。

按照本法案第五條第三款規定，如現有承批公司在新一輪競投中獲判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的批給，且在聽取博彩委員會的意見後並獲行政長官許可，有關承批公司可在新批給合同生效後三年內，以原有方式在現行批給合同的修改合同內未劃定為娛樂場範圍的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的地點繼續經營博彩業務。

根據政府的解釋，現行批給合同的修改合同內未劃定為娛樂場範圍的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的地點，是指在修改合同後尚存的“衛星場”，也就是法案第五條第三款的適用對象。行政長官在聽取博彩委員會的意見後，作出該等場所在三年過渡期內以原有方式繼續經營的許可並訂定條件。

法案第五條第四款規定，在三年過渡期屆滿後，如承批公司有意繼續在相關地點經營博彩業務，則只可透過聘用管理公司的方式繼續在該地點經營幸運博彩業務。承批公司和管理公司的關係，以及娛樂場的經營模式，都必須嚴格遵守經修改的第 16/2001 號法律，以及其他與博彩相關的法律規定。出於意見書第 88 點所述的理由，排除適用必須在承批公司自有物業經營娛樂場（第五條第二款）、娛樂場必須包括不同功能區域（第五-A 條第一款）以及在批給解除時娛樂場必須歸屬澳門特區（第四十條）的規定。

梁心昇  
林業  
區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法案第五條第五款規定，如果有關的“衛星場”按照本法律或批給合同的規定而關閉，則承批公司不可在相同地點以聘用管理公司的方式重新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

### 180. 法案第六條 廢止

最初文本建議廢止現行法律第六條第四款、第十八條第四款、第十九條第五款、第二十一條第六款、第二十三條第五款至第七款、第三十六條第二款、第四十三條及第五十一條。最後文本新增現行法律第一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八款、第十七條第十一款、第二十三條第三款和第四款、第二十九條第四款和第五十條。

第一款廢止現行法律的條文或條文中的款項。

因應本法案廢止現行法律第三條第三款，為避免作為替代的、許可在娛樂場內經營的幸運博彩方式及其施行規則的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於法案生效日尚未公佈並生效，本條第二款明確規定，根據現行法律第三條第三款在娛樂場內經營的幸運博彩方式及其施行規則繼續生效，直至相關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生效為止。

第三款明確廢止現行第 26/2012 號行政法規《博彩機、博彩設備及博彩系統的供應制度及要件》第三條第一款，因法案第二條增加條文中的第五-C 條第二款規定：“承批公司在每一娛樂場設置、增加或減少博彩桌及博彩機，須經經濟財政司司長許可。”

羅卓英  
林黃  
區



### 181. 法案第七條 重新公佈

考慮到本次修改現行第 16/2001 號法律中的部分條文，並新增若干條文，為便於使用，提案人建議在本法律生效後九十日內，須以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第 16/2001 號法律的全文。

### 182. 法案第八條 生效及產生效力

第一款明確規定法律自公佈翌日生效。

基於上述規定，為避免現有博彩中介、合作人於上述法律生效日立即適用有關規定，第二款明確規定：“經本法律修改的第 16/2001 號法律中涉及博彩中介、合作人及管理公司的規定，自根據經本法律修改的第 16/2001 號法律所舉行的首次公開競投而獲批給的承批公司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簽訂的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批給合同生效之日起產生效力。”

委員會關注到涉及法案第五條第三款中所指的適用過渡規定的娛樂場中的博彩中介是否適用本條第二款的問題。提案人解釋，第五條第三款所指的是，承批公司與相關場所的合作方以原有方式繼續經營，但原有方式並不包括博彩中介。對於這些場所的博彩中介而言，其必須按本條第二款所規定的生效時間，適用本法案修改的現行法律有關博彩中介的規定，其中包括經本法案修改的第 16/2001 號法律第二十三條。

### 183. 最後文本不再修改及不再新增的條文：

羅卓英  
林黃英



#### 184. 最初文本第四十一條 用於批給業務的財產清冊

最初文本建議新增第四十一條第三款：“承批公司以有償或無償方式移轉博彩用具及設備時，必須取得博彩監察協調局的許可”。

委員會認為上述第三款的適用範圍過寬，尤其當中容許以無償方式作出移轉，擔心會影響博彩用具及設備將來歸還澳門特區的情況。就此，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說明有關規定的立法原意，並就第三款所指的博彩用具及設備的範圍提出質疑，因為如屬按第三十七條規定，由澳門特區暫時性轉予承批公司使用的博彩用具和設備，似乎不能僅在博彩監察協調局的許可下以有償或無償的方式轉移。

提案人解釋，立法原意是針對承批公司自行購買的博彩機和博彩桌等設備，按第四十條規定，這些博彩設備將來都屬於須歸還特區的財產。因此，在承批公司處置一些不再用於業務的過時或廢舊博彩設備而有需要將其出售或銷毀時，須取得當局許可，待局方可以作出確認並對財產清冊作出調整，正是基於這個考慮而新增該第三款。

此外，委員會還指出，法案最初文本對於承批公司沒有按第三款規定取得博彩監察協調局許可而有償或無償方式移轉博彩用具及設備的法律效力作出規定。

經過討論後，考慮到最初文本第四十一條第三款所指的有償或無償移轉博彩設備及用具，一般都是作更換或銷毀，而且如屬可歸屬澳門特區所有的財產亦不應容許作移轉，並考慮到條文內容的合適性，故提案人建議修改第四十一條第三款的內容，明確

梁  
林  
青  
張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限於更換或銷毀博彩設備及用具的情況，並調整至最後文本第二十二條第一款(十四)項和(十五)項有關承批公司義務的規定中，亦因而無需修改本條規定。

**185. 最初文本第二十二-A 條 保密義務**

關於最初文本第二十二-A 條“保密義務”，經考慮到有關個人資料的保護已受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而有關機密資料的保護亦已載於本法案第四十八-N 條，為免內容重複，故提案人在最後文本刪除了該條文。

— **186. 最初文本第二十三-A 條 合作人**

關於最初文本第二十三-A 條“合作人”，考慮到業務法法案已訂定合作人的准入規定，故提案人在最後文本刪除了該條文。

**187. 最初文本第二十三-B 條 博彩中介的連帶責任**

考慮到業務法法案已訂定博彩中介的連帶責任，且本法案未有對博彩中介訂定業務規範，故提案人建議刪除有關條文。

**188. 最初文本第二十三-C 條 專有法規**

最後文本刪除了最初文本第二十三-C 條“專有法規”，有關內容改由第一條第五款統一規範。

梁  
卓  
林  
黃  
亞  
江  
張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V

結論

189. 委員會經對法案進行分析，作出如下結論：

1) 認為本法案已經具備在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所必需的要件；

2) 建議邀請政府代表列席細則性審議法案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需的解釋。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於澳門。

委員會

陳澤武

(主席)

梁  
卓  
林  
黃  
國  
強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梁  
 卓  
 穎

林倫偉

林倫偉

(秘書)

黃潔貞

黃潔貞

葉兆佳

葉兆佳

邱庭彪

邱庭彪

龐川

龐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90  
林業  
西  
H

梁鴻細

梁鴻細

張健中

張健中

羅彩燕

羅彩燕

李良汪

李良汪